中原大學
Chung Yuan Christian University

115 學年度寒假轉學生入學考試
招生簡章



報名期間：**115年11月24日（二）9：00 至 12月15日（二）12：00止**

繳費期間：**115年11月24日（二）9：00 至 12月15日（二）15：30止**

報名網址：**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

中原大學招生服務中心
招生系統：https://icare.cycu.edu.tw 招生信箱：icare@cycu.edu.tw 服務電話：（03）265-2014 及各學系服務電話 傳真專線：（03）265-2019 地　　址：320314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維澈樓 401 室）

經 115 年 10 月 15 日 115-5 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感謝上帝的帶領與祝福

學生的光
老師看得見

老師的光
上帝看得見

中原大學推動全人教育成效卓著，榮獲多項國際及教育部、經濟部評比第一名！

⊕ 國際評比亮眼 超越國立頂大

2026「THE跨學科科學排名」 非醫科私立綜合大學第一名
2026「QS世界大學學科排名」之「古典學與古代史」學科
私校唯一入榜
2025《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THE)
「理科領域」全國第八 「工程領域」全國第八
《U.S. News》全球大學排名 「化工領域」全國私校第一

⊕ 學術研究影響力名列前茅 超車國立大學

2025年學科正規化引文影響力指標(CNCI)
工程領域 全國綜合大學第十四
2024年ESI資料庫各領域Q1比例排名
化學領域 全國綜合大學第四名
材料科學領域 全國綜合大學第五名
生物化學領域 全國綜合大學第九名

⊕ 產學合作私校第一 比肩國立大學

九度榮獲中國工程師學會全國產學合作績優大獎 私校第一名。
榮獲經濟部頒發「國際創育機構」 全國大學唯一。
累計12次榮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績優創育機構」獎。
2025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 勇奪一金、二銅及最佳創新獎。

⊕ 註冊率、招生達成率第一的大學

114學年度學士班新生註冊率100% 連續6年註冊率100%
連續8年蟬聯全國公私立綜合大學第一名
連續10年穩居私立綜合大學第一名 超越大部分國立大學。
114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 招生達成率100%、零缺額 超越許多國立大學。

⊕ 高教深耕計畫補助經費 私校最高

連續七年獲私立大學校務發展獎補助經費首獎 破全國大學紀錄。
109、111、112年獲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私立綜合大學最高補助。

企業最愛大學 就業率、校友高薪私校第一

104人力銀行2026《大學品牌力》20強 全國私校第一！
「學制標竿獎」私立一般大學第一名！
《遠見雜誌》「2025企業最愛大學生」排名 全國私立大學第一名
104人力銀行大專校院畢業生就業率排名
私立綜合大學第一名 超越部分國立大學。
104人力銀行大專校院畢業校友薪資高於8萬之佔比
私立綜合大學第一名。

⊕ 友善校園 永續校園全國第一

榮獲111年國家教育類永續發展獎。
英國QS「2026世界大學永續排名」榮登非醫科全台私校第一。
98、103、108、112年四度榮獲教育部「友善校園獎」卓越學校
全國唯一。

中原畢業校友薪資表現
私校第一 超越部分國立大學

學校	佔比	學校	佔比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29.0%	逢甲大學	15.0%
國立臺灣大學	22.2%	輔仁大學	14.4%
國立中央大學	22.2%	中華大學	13.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22.0%	國立中正大學	13.4%
國立清華大學	21.6%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3.4%
國立成功大學	19.6%	國立臺北大學	12.4%
國立政治大學	19.5%	東海大學	12.0%
中原大學	17.6%	中國文化大學	12.0%
國立中山大學	17.2%	義守大學	11.8%
國立中興大學	17.0%	長庚大學	11.4%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7.0%	華梵大學	10.9%
元智大學	17.0%	世新大學	10.8%
大同大學	16.7%	中國醫藥大學	10.7%
淡江大學	16.4%	銘傳大學	10.0%
東吳大學	16.1%		

畢業校友薪資高於8萬元之佔比
資料來源：104人力銀行網路平台統計資料(2023. 03. 05)

教育宗旨

中原大學之建校，本基督愛世之忱，以信、以望、以愛，
致力於中國之高等教育，旨在追求真知力行，
以傳啟文化、服務人類。

Chung Yuan Christian University is founded on the spirit of Christian love for the world. With faith, hope and love, we endeavor to promote higher education for the benefit of the Chinese people, aiming at the pursuit and advancement of genuine knowledge in order to maintain our cultural heritage and, thus, to serve humankind.

教育理念

我們尊重自然與人性的尊嚴，尋求天人物我間的和諧，以智慧慎用科技與人的專業知識，造福人群。
We respect the dignity of nature and of humanity, and we seek to promote harmony between the Creator, oneself, all other human beings, and the entire creation through the wise and prudent utilization of professional knowledge of the sciences and the humanities.

我們瞭解人人各承不同之稟賦，其性格、能力與環境各異，故充分發揮個人潛力就是成功。
We recognize individual differences with respect to talents, character, capability, and background. We believe that full development of one's potential signifies success.

我們認為教育不僅是探索知識與技能的途徑，也是塑造人格、追尋自我生命意義的過程。
We believe that education has broader goals than merely exploring knowledge and improving technology. Education is also a process of building character and searching for the meaning of life and oneself.

我們確信「愛」是教育的主導力量，願以身教言教的方式，互愛互敬的態度，師生共同追求成長。
We are convinced that love is the principal guiding force in education. We, teachers and students alike, pursue mutual growth through instruction by both words and deeds, in a spirit of love and respect for one another.

我們尊重學術自由與自主，並相信知識使人明理，明理使人自由。
We respect academic freedom and autonomy, believing that knowledge produces understanding of the truth, and that this understanding makes people genuinely free.

我們相信踐履篤實的教育方式是尋求真知的途徑。
We believe that education through honest, diligent pursuit and practical experience is the best means of obtaining true knowledge.

我們深以虔敬上主、摯愛國家、敬業樂群、崇尚儉樸的傳統校風為榮。
We are proud of the University's tradition of fearing God, loving our country, respecting one another's work in a spirit of teamwork, and appreciating simplicity and sincerity.

115 年 11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15 年 12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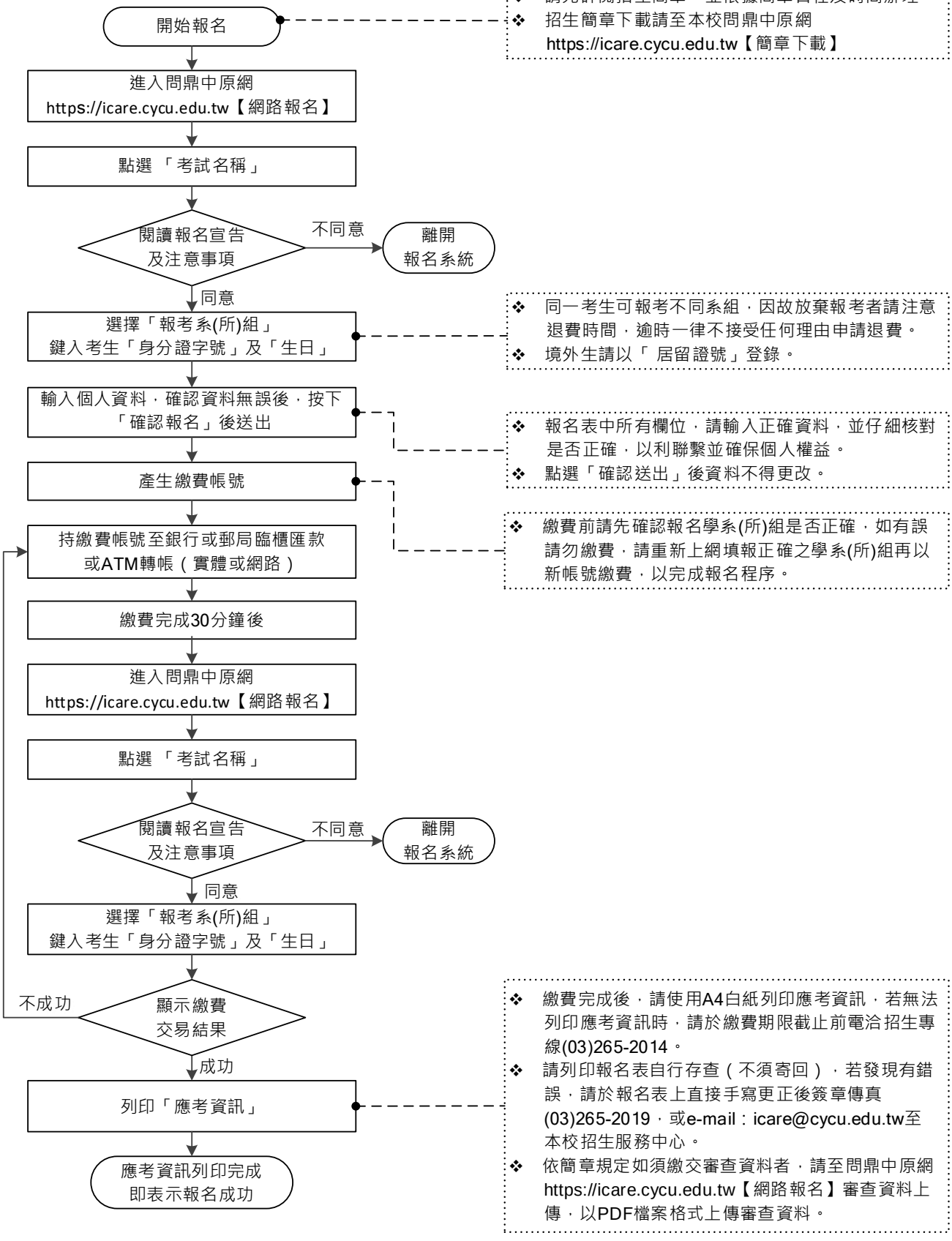
116 年 1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16 年 2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115 學年度寒假轉學生考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無販售紙本簡章，請自行上網下載） 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簡章下載】	115 年 10 月 16 日（五）
網路報名（請依右列期限完成相關程序） 一、線上報名並取得繳費帳號 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 二、繳費（取得繳費帳號後，請於期限內完成繳費）	報名暨申請繳費帳號 115 年 11 月 24 日（二） 9：00 至 115 年 12 月 15 日（二）12：00 止 繳費期間 115 年 11 月 24 日（二） 9：00 至 115 年 12 月 15 日（二）15：30 止
特種生證明文件（退伍生、運動績優） 採線上上傳方式，逾時未交將視為一般生報名。 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	115 年 12 月 15 日（二）17：00 前
繳交「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及學歷證明相關文件 持國外、香港、澳門、大陸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中原大學轉學生入學考試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如附表】及學歷證明相關文件，並採線上上傳方式繳交。 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	115 年 12 月 15 日（二）17：00 前
審查資料繳交日期 審查資料採線上上傳檔案方式，逾時不予受理。 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審查資料上傳	115 年 12 月 15 日（二）17：00 前
開放查詢榜單 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榜單查詢】	116 年　1 月 12 日（二）12：00
列印成績單（請自行上網列印） 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資訊查詢】成績查詢	116 年　1 月 12 日（二）12：00 起
申請成績複查 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成績複查】	116 年　1 月 12 日（二）12：00 至 116 年　1 月 13 日（三）12：00 止
【單系】正、備取生網路登錄就讀意願 **【群組】可登記生網路登錄就讀志願序** 意願登錄：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就讀意願】 登錄確認：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資訊查詢】	116 年　1 月 12 日（二）12：00 至 116 年　1 月 18 日（一）17：00 止
開放查詢【單系】可報到者及資格驗證報到須知 **公告【群組】分發結果及資格驗證報到須知** 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報到名單：問鼎中原網https://icare.cycu.edu.tw【榜單查詢】 分發結果：問鼎中原網https://icare.cycu.edu.tw【最新消息】 報到須知：問鼎中原網https://icare.cycu.edu.tw【最新消息】	116 年　1 月 19 日（二）12：00
可報到者線上報到及入學資格認證 問鼎中原網https://icare.cycu.edu.tw【線上報到】 請參閱本簡章報到作業，逾期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116 年　1 月 12 日（二）12：00 至 116 年　1 月 26 日（二）23：59 止
備取生最後遞補日（個別通知）	116 年　2 月 22 日（一）

報名流程圖


開始報名
進入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
點選 「考試名稱」
閱讀報名宣告
及注意事項
不同意
離開
報名系統
同意
選擇「報考系(所)組」
鍵入考生「身分證字號」及「生日」
輸入個人資料，確認資料無誤後，按下
「確認報名」後送出
產生繳費帳號
持繳費帳號至銀行或郵局臨櫃匯款
或ATM轉帳（實體或網路）
繳費完成30分鐘後
進入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
點選 「考試名稱」
閱讀報名宣告
及注意事項
不同意
離開
報名系統
同意
選擇「報考系(所)組」
鍵入考生「身分證字號」及「生日」
不成功
顯示繳費
交易結果
成功
列印「應考資訊」
應考資訊列印完成
即表示報名成功
❖ 請先詳閱招生簡章，並依據簡章日程及時間辦理。
❖ 招生簡章下載請至本校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簡章下載】
❖ 同一考生可報考不同系組，因故放棄報考者請注意退費時間，逾時一律不接受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 境外生請以「 居留證號」登錄。
❖ 報名表中所有欄位，請輸入正確資料，並仔細核對是否正確，以利聯繫並確保個人權益。
❖ 點選「確認送出」後資料不得更改。
❖ 繳費前請先確認報名學系(所)組是否正確，如有誤請勿繳費，請重新上網填報正確之學系(所)組再以新帳號繳費，以完成報名程序。
❖ 繳費完成後，請使用A4白紙列印應考資訊，若無法列印應考資訊時，請於繳費期限截止前電洽招生專線(03)265-2014。
❖ 請列印報名表自行存查（不須寄回），若發現有錯誤，請於報名表上直接手寫更正後簽章傳真(03)265-2019，或e-mail：icare@cycu.edu.tw至本校招生服務中心。
❖ 依簡章規定如須繳交審查資料者，請至問鼎中原網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審查資料上傳，以PDF檔案格式上傳審查資料。

目　錄

【簡章通則】

一、 招生類別..... 1
二、 修業年限..... 1
三、 報考資格..... 1
四、 報名時間、方式及繳費..... 3
五、 報名程序..... 4
六、 招生系別..... 8~18
七、 成績及名額處理..... 19
八、 榜單查詢、成績複查..... 19
九、 就讀意願、志願系、分發、報到、遞補..... 20
十、 附註..... 23

【附　錄】

【附錄 1】 中原大學轉學生招生規定..... 24
【附錄 2】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8
【附錄 3】 特種身分考生成績優待辦法..... 34
【附錄 4】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37
【附錄 5】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39
【附錄 6】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41
【附錄 7】 中原大學招生考試糾紛處理程序..... 45
【附錄 8】 中原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要點..... 46
【附錄 9】 中原大學通識教育學分抵免辦法..... 48
【附錄 10】 中原大學體育學分抵免辦法..... 50
【附錄 11】 中原大學學生免修英語文課程實施要點..... 51
【附錄 12】 中原大學學生英文畢業門檻作業細則..... 52
【附錄 13】 中原大學雙重學籍學生處理要點..... 53
【附錄 14】 繳費方式..... 54
【附錄 15】 學雜費收取標準一覽表..... 55
【附錄 16】 各學系校內聯絡電話一覽表..... 56
【附錄 17】 【桃園客運】【中壢客運】【國光客運】至中原大學公車路線及時刻表.. 57
【附錄 18】 中原大學路線及交通指示..... 59
【附錄 19】 中原大學校園地圖..... 60

【附　表】

【附表 1】 中原大學招生報名異動申請書..... 61
【附表 2】 中原大學【轉學生】入學考試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 62
【附表 3】 共同著作人權利行使同意書..... 63

【簡章通則】

一、招生類別：

日間部學士班二、三年級（115 學年度第二學期入學）

二、修業年限：

一般學系：四年　　；建築學系：五年

財經法律學系：114 學年度起為四年(轉二年級)

113 學年度(含)前入學為五年(轉三年級)

三、報考資格：（陸生及外國學生不適用本項考試）

考生報考前請先自行確認下列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者，請勿報考。

本校於報到時審核入學資格，資格不符者，一律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法辦理入學，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table>
<tr><th>項次</th><th>報考資格</th><th colspan="3">證明文件【報名時無須繳交，於報到時須繳驗正本】</th></tr>
<tr><td rowspan="4">1</td><td rowspan="4">學士班肄業學生</td><td>轉入年級</td><td>應具備修業學期成績</td><td>證明文件</td></tr>
<tr><td>二年級（下學期）</td><td>至少累計滿三學期</td><td rowspan="2">以下之一證明：
1. 原學校辦理退學者：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歷年成績單，得辦理抵免。
2. 原學校辦理休學者：休學證明書＋歷年成績單，須辦理雙重學籍，不得辦理抵免。</td></tr>
<tr><td>三年級（下學期）</td><td>至少累計滿五學期</td></tr>
<tr><td colspan="3">1.休學不計入學期數計算。
2.非正式學籍修課不得累計學期數。（例如：推廣教育中心隨班附讀課程）</td></tr>
<tr><td>2</td><td>大學畢業</td><td colspan="3">畢業證書。男性須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td></tr>
<tr><td>3</td><td>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td><td colspan="3">以下之一證明：
1.原學校辦理退學者：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歷年成績單，得辦理抵免。
2.原學校辦理休學者：休學證明書＋歷年成績單，須辦理雙重學籍，不得辦理抵免。</td></tr>
<tr><td>4</td><td>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td><td colspan="3">限報考二年級，畢業證書。</td></tr>
<tr><td>5</td><td>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學生</td><td colspan="3">限報考二年級，以下之一證明：
1.原學校辦理退學者：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歷年成績單，得辦理抵免。
2.原學校辦理休學者：休學證明書＋歷年成績單，須辦理雙重學籍，不得辦理抵免。</td></tr>
<tr><td>6</td><td>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td><td colspan="3">限報考二年級，持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td></tr>
<tr><td>7</td><td>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者</td><td colspan="3">限報考二年級，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80 學分以上之學分證明：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3 日修正施行後，至 102 年 6 月 13 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 22 歲年齡限制。)</td></tr>
<tr><td>8</td><td>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td><td colspan="3">修得 54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 90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td></tr>
<tr><td>9</td><td>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td><td colspan="3">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上述第 1、4 或 5 項報考資格。</td></tr>
</table>

（一）境外學歷報考者注意事項：

1. 持外國學歷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參考名冊請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查閱)。所有持境外學歷應考者，於錄取後辦理報到時，須繳驗經我駐外機構驗證並加蓋戳記之學經歷證件正本，資格不符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
2.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規定。

（二）**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或核准入學當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核准之榜單，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三）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以特種生身分報考者，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得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法規規定辦理，未繳驗者，依普通身分考生之規定辦理，不予優待。

（五）各項報考者原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由本校自行規（認）定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必要時，亦得自行訂定性質相近學系（分）對照表列入簡章供考生參考。

【附註】

1. **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所有學歷(力)、經歷證件，均於報到時驗證正本**；若學經歷證件不符資格或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不實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考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2. 考生能否報考、應試，錄取後能否就讀，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
3. 師範院校在校肄業學生，或其他大學校院在校公費生，須持有學校發給之未領公費證明文件或繳交自願於被錄取後退還公費之切結書始可驗證報到。
4. 師範院校及其附設專修科，或師範專科學校畢業生，必需具有服務期滿證明文件或（省）（市）教育廳（局）核發之「解除服務年限證明書」或繳交自願於被錄取後退還公費之切結書，始可驗證報到，但報考進修教育學士班而錄取後不影響教學工作者不受此限。
5. 錄取入學後之學分抵免，由各學系依「中原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要點」及其他相關抵免辦法辦理（詳見簡章附錄）。若入學後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概依本校學則及各學系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6. 大學畢業之男性繼續就學涉及兵役規範，須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7. 依本校學則第五十七條規定，本校學生因違犯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8. 本項轉學考試不招收陸生、外國學生，如有辦理陸生、外國學生轉學考試將另訂招生簡章。

四、報名時間、方式及繳費

（一）報名暨申請繳費帳號：
115 年 11 月 24 日（二）9：00 至 12 月 15 日（二）12：00 止

（二）繳費時間：
115 年 11 月 24 日（二）9：00 至 12 月 15 日（二）15：30 止

（三）報名費相關規定：

1. **報名費：新臺幣 1,200 元。**
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全額減免：
請於 115 年 12 月 15 日（二）中午 12 時前，將有效期間內之「縣市政府社會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上傳至**問鼎中原網**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具低/中低收入戶資格」，經審核通過始得享有免繳交報名費之優待，惟各次考試報名費全額減免以一學系(組)為限，報考二系(組)者，僅需上傳欲減免之學系(組)，逾期未上傳證明文件者，改以一般生報考，不予優惠，請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
3. 繳費方式：
(1) 可採銀行(郵局)臨櫃匯款或以 ATM、網路銀行、APP 轉帳方式繳費，詳參本簡章附錄。（網路報名並繳費完成後方可參加本項招生考試。）
(2) 繳費完成後，請立即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欄位未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未扣款者，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再依上述繳費方式完成繳費，逾時未完成繳費，視同報名未完成，將不予受理補繳。
(3) 繳費 30 分鐘後，請於繳費期限內至**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確認轉帳或匯款交易是否成功，如因逾報名繳費期限才確認報名程序未完成者，恕無法再辦理報名。
4. 退費規定：
(1) 考生得於 115 年 12 月 15 日（二）17 時前提出放棄報名（含此時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者），填寫本簡章附表「中原大學招生報名異動申請書」，以傳真(03)265-2019 或以電子郵件將完整拍照、掃描之檔案，回傳至 icare@cycu.edu.tw 信箱方式提出放棄報名，報名費扣除行政手續費 200 元後，退費 1000 元，逾期辦理者一律不接受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2) 如於審查資料時，發現考生資格或報名條件不符學系(組)要求，將取消其報名並退費，報名費扣除行政手續費及審查資料費 400 元後，退費 800 元。
(3) 逾可申請退費期限，未依學系規定繳交審查資料，或審查資料上傳未成功者，視同該科成績缺考，不得申請退費。

五、報名程序：請依規定期限辦理相關作業，可同時參考目錄前頁之報名流程圖。

程序	規定期限 作業方式	注意事項
步驟1：線上報名	115 年 11 月 24 日（二） 9：00 至 115 年 12 月 15 日（二）12：00 止 ◎報名網址：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 →選擇考試名稱 ◎線上填寫報名資料完成並取得繳交報名費之繳費帳號。	1. **報名前請先確認報考資格。** 2. 一律採網路報名，不受理通訊及書面報名。 3. 網路報名資料填寫完成，系統會於畫面上顯示繳費帳號，並以簡訊傳送繳費帳號至考生報名時提供之手機號碼，報名後亦可於報名系統查詢繳費帳號。 4.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亦須於線上報名，報名資料填寫完成，取得繳交報名費之繳費帳號（暫毋須繳費），並於 115 年 12 月 15 日（二）中午 12 時前，將有效期間內之「縣市政府社會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上傳至問鼎中原網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審查通過後，方能上傳審查資料，惟各次考試報名費全額減免以一學系(組)為限，報考二學系(組)以上者，僅需上傳欲減免之學系(組)。上述所繳證明文件須清楚可辨識，無法辨識者視同一般生報考不予優惠。 5. 為免權益受損，網路報名所登錄之郵遞區號、收件地址、手機、電話、E-mail 信箱等聯絡方式，請謹慎確認。如有因登錄資料不齊全或有誤，而遭退件及延誤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 6. 報名所繳證件影印本、報名費，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步驟2：繳費	115 年 11 月 24 日（二） 9：00 至 115 年 12 月 15 日（二）15：30 止 ◎持繳費帳號至銀行(郵局)臨櫃匯款或以 ATM、網路銀行、APP 轉帳方式繳費，繳費方式詳見簡章附錄。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暫毋須繳費**，請於報名截止日中午 12 時前將有效期間內之「縣市政府社會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上傳至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逾期者請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惟各次考試報名費全額減免以一學系(組)為限）	1. 繳費前請先確認報名學系(組)是否正確，如有誤請勿繳費，請重新上網報名並選擇正確之報考學系(組)，取得新繳費帳號後再行繳費。 2.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縣市政府社會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有效期限須涵蓋於報名期間，證明核驗符合報名費減免資格者（惟各次考試報名費全額減免以一學系(組)為限），本校將以簡訊通知考生，毋須繳交報名費。 3. 繳費 30 分鐘後，請確認轉帳或匯款交易是否已成功，如因逾時才確認報名程序未完成者，恕無法再辦理報名。 4. 除報考學系(組)別外，若發現個人資料有錯誤，請於繳費後列印報名資料，直接以手寫更正，並簽名傳真(03)265-2019，或拍照、掃描後夾帶檔案，以電子郵件回傳至 icare@cycu.edu.tw 信箱等方式提出修正。 5. 報名程序確認完成（已繳費）於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組)或群組。

程序	規定期限 作業方式	注意事項
步驟3：確認轉帳情形	於期限內繳費成功 30 分鐘後 ◎操作網址：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或【資訊查詢】，確認轉帳或匯款交易是否成功，如因逾報名繳費期限才確認報名程序未完成者，恕無法再辦理報名。	1. 於規定期限內繳費完成 30 分鐘後，請至問鼎中原網【網路報名】或【資訊查詢】確認轉帳或匯款交易是否成功。 2. 如繳費未成功，請儘速持金融機構之「繳費明細存根」向本校招生服務中心(03)265-2014 確認。逾時未繳費成功者，視同未報名將無法應考。 3.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證明核驗後符合報名費減免資格者，本校將以簡訊通知考生，請至報名系統確認，如顯示為已繳費，即完成報名程序。
步驟4：上傳審查資料	115 年 12 月 15 日（二）17：00 前 ◎操作網址：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選擇考試名稱→上傳審查資料 ◎請依各學系(組)**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項目分別上傳，且檔案須轉製成 PDF 格式**，上傳後請再次檢查確認檔案內容之正確性。 ◎報考 2 學系(組)以上者，請依各學系(組)分別上傳審查資料。 ※為避免資料錯置，報考二個學系(組)以上者，請勿同時開啟多個視窗作業，應等一個學系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後，再執行另一個學系上傳程序。 ※請務必於資料上傳後，再次確認各報考學系(組)是否成功上傳，逾上傳截止期限後，將無法再上傳資料，請提早完成上傳作業。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於 115 年 12 月 15 日 17 時前，填具簡章附表之**「中原大學【轉學生】入學考試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簽名後附上相關證明文件，轉製成 1 個 PDF 檔案上傳至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	1. **繳費成功後方可上傳學系(組)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審查資料格式一律轉製成 PDF 檔案上傳，不受理紙本書面資料，上傳後請再次檢查確認檔案內容之正確性。 2. 線上推薦函：（不受理書面推薦信函） (1) 考生務必主動提前與推薦人聯繫，並預留充足時間供推薦人完成推薦作業。 (2) 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中選擇【線上推薦函】，輸入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含姓名、服務機關、職稱、電子郵件）後，點選「寄發通知信」，系統將發送推薦邀請之電子郵件至推薦人信箱，請推薦人點選連結，並於線上完成推薦作業。 (3) 考生可於系統「推薦進度」查詢推薦人是否完成推薦作業，【完成推薦】或【不克推薦】，系統亦會自動發信通知考生；若推薦人未收到通知信，可再按「重新寄送」，系統將再發送一次推薦通知信。 (4) 考生若要更換推薦人，請先刪除原推薦人（系統將發送取消推薦通知信給原推薦人），再請考生重新填寫新推薦人基本資料，最遲須於 115 年 12 月 15 日(二)12:00 前完成更換，逾時系統即關閉無法更換。 (5) 若學系不需繳交推薦函，報名系統則不會顯示填寫推薦人資料欄位。 (6) 部分郵件可能被判定為垃圾或廣告信件，若推薦人未收到信件，可請推薦人先至垃圾或廣告郵件資料夾中確認是否收到通知信件。 (7) 推薦人最遲應於 115 年 12 月 16 日（三）17:00 前完成線上推薦，逾時不予受理。 (8) 於推薦期限結束前，考生應自行登入系統（問鼎中原網https://icare.cycu.edu.tw/【資訊查詢】推薦信進度查詢）追蹤推薦進度，查看推薦人是否完成推薦，逾期不受理補件。 **3. 上傳審查資料注意事項：** (1)審查資料上傳格式限定為 PDF 檔案格式，請依

程序	規定期限 作業方式	注意事項
		簡章第 8~18 頁，各學系(組)「審查項目及內容」之審查資料(一)及審查資料(二)皆須各別轉製成一個 PDF 檔分項上傳，「審查資料」每一項目容量以 20MB 為限；報考設計學院者（建築學系、室內設計學系、商業設計學系、地景建築學系），若有立體作品請轉製成作品集再上傳至系統，設計學院各學系每一「審查資料」項目檔案容量以 100MB 為限。 (2)若考生以共同著作（例如：同學組成小組共同完成之畢業展作品、參加競賽之作品、參加各項展覽之作品、某科目書面報告等）作為備審資料內容之一者，應註明該作品為共同著作、標示全部之參與創作者姓名，並說明考生本人負責其中哪些部分之創作。我國著作權法第 19 條第 1 項和第 40 條第 1 項對於共同著作的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之權利行使均要求非經全體同意不得行使之。但各權利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各學系雖不致以備審資料之局部內容作為唯一或重要之錄取考量，但為避免在共同著作人間發生著作權侵害爭議，建議考生以共同著作作為備審資料者，宜事前取得全體參與創作之權利人同意。同意書請參閱簡章附表，簽署後連同書面審查資料一同上傳(無則免附)。 (3)製作審查資料 PDF 檔案時，資料內容請使用文字或靜態圖形方式呈現，不得加入影音或特殊功能，如 Flash 等，若因此導致上傳檔案無法完整呈現，由考生自行負責。 (4)考生上傳資料時，請調整適當解析度，確保資料清晰可讀，若上傳資料模糊不易辨識影響審查，由考生自行負責。 (5)上傳之審查資料於繳交審查資料截止時間前皆可重複上傳，亦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重新上傳後前次資料皆以覆蓋方式處理，亦可利用「檢視」功能，開啟或下載已上傳完成之 PDF 檔案，請自行於期限內確認檔案內容之正確性及是否上傳成功。 (6)上傳時間截止後不得要求重新上傳、抽換或補件，**為避免網路壅塞造成上傳不成功，請提早完成上傳作業**。 (7)逾時未上傳、上傳不成功或任一審查項目未上傳者，該項科目以「缺考」計，考生不得異議。 (8)報考 2 學系(組)以上者，請依各學系(組)分別上傳審查資料，**請勿同時開啟多個視窗登入系統或上傳資料，以免誤失或資料錯置**。 (9)審查資料評分項目全部「缺考」者將不予錄取，請務必備齊審查所需上傳之資料。

程序	規定期限 作業方式	注意事項
		4. 考生如繳交之報名資料不全而遭取消報名無法應試者，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上傳報名資料前，務必再次確認。 5. 繳交所有資料，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6.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於 115 年 12 月 15 日（二）17 時前，填具簡章附表之「中原大學【轉學生】入學考試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簽名後附上相關證明文件，轉製成 1 個 PDF 檔案上傳至問鼎中原網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獲錄取者於報到時應繳驗經我國駐外館或教育部認可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查驗無誤後使得入學。
步驟 5：上傳特種生證明文件	115 年 12 月 15 日（二）17：00 前 ◎操作網址：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選擇考試名稱→上傳特種生證明文件 ◎繳交之證明文件須轉製成 1 個 PDF 或 JPG 檔案上傳至報名系統。 ◎特種身分考生：退伍軍人或運優生成績優待辦法請參閱附錄。	1. 報名時須已具特種生（退伍生或運優生）資格，並限擇一特種身分報考。 2. 服役期間年數計算至本校報名日期首日。 3. 特種身分報考（退伍生或運優生）繳交之證明文件，須轉製成 1 個 PDF 或 JPG 檔案，於規定時間內上傳至報名系統。 4. 考生於規定期限內如未繳交退伍令或運動績優相關證明文件，將改以一般生身分報考。 5. 退伍生或運動績優生經審核通過後始可加分，若與報名系統上所申請之加分比例不同，概以審核通過為準；若審核未通過者，則改以一般生身分報名，無法給予成績優待。 6. 83 年次(含)以後服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不適用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7. **運優生適用對象及優待規定：專科學校及其進修部肄(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合於「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20 條各款規定之一，持有相關證明文件者，經審查通過得予加分，最高不得逾總分 10%。

六、招生系別

（一）二年級轉學生考試類別、名額、考科、考試時間、同分參酌序

1.本簡章所列招生名額不含當年度退學缺額；實際招生名額以 115 年 12 月 15 日（二）18 時公告於本校問鼎中原網https://icare.cycu.edu.tw【最新消息】之名額為準。

2.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第一項第四、五款報考而無歷年成績單者，得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以其他成績證明或學習成果取代。

3.凡審查資料規定繳交之歷年成績單請檢附大學或專科學校成績單，若報考當學期成績尚未齊全，可先繳交至前 1 學期為止之歷年成績單。

4.審查資料一律轉成 PDF 檔案格式上傳，不接受紙本資料，注意事項參閱簡章第 5 頁。

二年級　群組招生（名額總計：一般生 67 名、退伍生 23 名）

學系(組)別		代號	招生名額		退伍生名額	審查項目及內容	占分比率	同分參酌
理工群組	應用數學系	2031B	40	1	1	審查資料（一） 1.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 2.自傳（含報考動機） 3.讀書計畫	70%	❶
	物理學系物理組			1	1			
	物理學系光電與材料科學組			3	1			
	化學工程學系綠能製程組			2	1			
	化學工程學系生化工程組			2	1			
	土木工程學系			2	1			
	機械工程學系			3	1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2	1			
	環境工程學系			4	1	審查資料（二）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至少提供一項）：如教授推薦信函、學習成果、相關報告、證照證明、成果證明或獲獎紀錄（科學競賽或一般競賽）、社團活動經歷…等。	30%	❷
	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			2	1			
	工業與系統工程學系工程組			4	1			
	電子工程學系			5	1			
	電機工程學系			6	1			
	電機資訊學院智慧運算與大數據學士班			3	1			
化學群組	化學組	3331B	3	2	1	審查資料（一） 1.歷年成績單 2.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英語檢定成績、競賽成果、證照或檢定證明、專題成果、推薦函等)	50%	❶
	材料化學組			1	1	審查資料（二） 自述(含轉學動機)，至多 500 字	50%	❷

二年級　群組招生（名額總計：一般生 67 名、退伍生 23 名）

學系(組)別		代號	招生名額		退伍生名額	審查項目及內容	占分比率	同分參酌
商學群組	企業管理學系服務業管理組	5031B	15	2	1	**審查資料（一）** 歷年成績單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競賽成果、證照或檢定證明、社團活動證明、幹部證明、專題成果等）	50%	❶
	企業管理學系工商管理組			3	1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5	1			
	會計學系			2	1	**審查資料（二）** 基本資料表及自述（含轉學動機） ❖基本資料表請至問鼎中原網【最新消息】下載：https://icare.cycu.edu.tw	50%	❷
	財務金融學系			3	1			
財法群組	財貿法組	5530B	9	5	1	**審查資料（一）** 歷年成績單	50%	❶
						審查資料（二） 學習心得：至少 1200 字（曾就讀法律相關科系者，請撰寫「法律學習心得」；未曾就讀法律相關科系者，請撰寫「欲就讀法律之原因與規劃」）	50%	❷
	科技法組			4	1			

二年級　單系招生（名額總計：一般生 42 名、退伍生 12 名）

學系(組)別	代號	招生名額	退伍生名額	審查項目及內容	占分比率	同分參酌
心理學系	3431B	4	1	**審查資料（一）** 1.自傳（含履歷照片及轉學動機） 2.大專院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含系級排名或百分比，歷年成績單採計有學校教務單位戳章之正本成績單掃描或拍照後上傳，並請確定成績單內容與戳章均清晰可見。其餘形式之文件均不予計分，請特別留意） 3.相關檢定證明（無則免附）	30%	❷
				審查資料（二） 1.閱讀心得（心理學相關書籍之閱讀心得 1000～3000 字，清單可參考心理系網頁高中生專區之推薦書單） 2.時事短文，撰寫其與心理學之關聯。題目：「從心理學的觀點分析時事或生活現象」	70%	❶
生物科技學系	3531B	4	1	**審查資料（一）** 自述（內容須含讀書計畫、轉學動機，共 500 字以上），證照證明、科學競賽、競賽或社團活動、志工服務或參與活動證明、班級幹部證明、獲獎紀錄、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生物學科之修習紀錄或學習成果...）等	50%	❶
				審查資料（二）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英語（文）能力檢定證明文件（如無則不需檢附）	50%	❷

二年級　單系招生（名額總計：一般生 42 名、退伍生 12 名）

學系(組)別	代號	招生名額	退伍生名額	審查項目及內容	占分比率	同分參酌
工業與系統工程學系 管理組	4431B	4	1	**審查資料（一）** 個人簡歷（含自傳）、轉學動機、讀書計畫	50%	❶
				審查資料（二） 歷年成績單、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英語（文）檢定證明、專題或科學競賽、特殊表現、其他獲獎紀錄等）	50%	❷
資訊工程學系	4731B	5	1	**審查資料（一）** 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歷年成績單、競賽成果、特殊表現等）	50%	❶
				審查資料（二） 自述（含轉學動機與求學就讀歷程）	50%	❷
資訊管理學系	5431B	4	1	**審查資料（一）** 歷年成績單，及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競賽成果、作品、特殊表現、相關證照等）	50%	❶
				審查資料（二） 自述（含轉學動機）	50%	❷
建築學系	6131B	3	1	**審查資料（一）：能力表現** 需符合 A4 規格，需包含以下內容，依序排列： 1.設計課作業成果（非設計相關系所得免附） 2.素描作品、校園空間攝影、自畫像（鉛筆表現） 3.作品集設計編排理念（500 字） 前述作品需為大學或專科以上在學期間之作品；如為共同合作之作品，須檢附全體參與創作權利人同意書，並於作品集中呈現申請人在該作品之貢獻比例、參與工作說明。 ※原始成績未達 65 分者不予錄取	70%	❶
				審查資料（二）：學業、興趣與多元表現 需符合 A4 規格，需包含以下內容，依序排列： 1.大學或專科以上歷年成績單（請掃描上傳學校列印之成績單，需附名次或百分比） 2.個人簡歷（300 字）、轉學動機（300 字）、讀書計畫（400 字）及「印象最深刻的地方」之敘述，以 500 字完成說明 3.外語能力檢定，如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同等 TOEIC、TOEFL、IELTS 考試，附掃描之成績單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參與校內外活動或競賽證明或紀錄、參與校內外競圖之證明或紀錄、專業證照、班級或社團幹部表現證明、志工服務或參與活動證明等 前述作品需為大學或專科以上在學期間之作品；如為共同合作之作品，須檢附全體參與創作權利人同意書，並於作品集中呈現申請人在該作品之貢獻比例、參與工作說明。 ※原始成績未達 65 分者不予錄取	30%	❷

二年級　單系招生（名額總計：一般生 42 名、退伍生 12 名）

學系(組)別	代號	招生名額	退伍生名額	審查項目及內容	占分比率	同分參酌
室內設計學系	6231B	4	1	**審查資料（一）** 自傳、作品集、歷年成績單（須附名次或百分比） ※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60%	❶
				審查資料（二） 英語檢定證明文件、獲獎紀錄、特殊表現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原始成績未達 65 分者不予錄取	40%	❷
商業設計學系 商業設計組	6331B	2	1	**審查資料（一）** 作品集或實務創作作品 ※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以上不予錄取 ※考生所呈交的各項審查資料，若有引用的圖文請註記“資料來源”，若有運用 AI 生成軟體創作的圖文請註記。各項審查資料若被發現非屬本人創作的作品，將被取消錄取資格，務請審慎提交。	60%	❶
				審查資料（二） 在校成績單、自傳（手繪或電繪圖文自傳，規格與張數不限）、其他有利展現專業志趣之特殊表現證明（例如競賽成果、證照等） ※考生所呈交的各項審查資料，若有引用的圖文請註記“資料來源”，若有運用 AI 生成軟體創作的圖文請註記。各項審查資料若被發現非屬本人創作的作品，將被取消錄取資格，務請審慎提交。	40%	❷
商業設計學系 產品設計組	6333B	2	1	**審查資料（一）** 請提交三件作品： 1.運用圖像、文案構思、格式與規格不限，詮釋考生自己求學成長的過去、現在與對未來想像的「自傳創作」一件 2.在師長的指導下、或由考生自己「獨立完成創作」的代表作一件，以及「以小組合作完成創作」的代表作一件 ※原始成績未達 75 分以上不錄取 ※考生所呈交的各項審查資料，若有引用的圖文請註記“資料來源”，若有運用 AI 生成軟體創作的圖文請註記。各項審查資料若被發現非屬本人創作的作品，將被取消錄取資格，務請審慎提交。	60%	❶
				審查資料（二） 在校成績單、自傳（手繪圖文自傳，規格與張數不限）、其他有利展現專業志趣之特殊表現證明（例如：競賽成果、證照等） ※考生所呈交的各項審查資料，若有引用的圖文請註記“資料來源”，若有運用 AI 生成軟體創作的圖文請註記。各項審查資料若被發現非屬本人創作的作品，將被取消錄取資格，務請審慎提交。	40%	❷

二年級　單系招生（名額總計：一般生 42 名、退伍生 12 名）

學系(組)別	代號	招生名額	退伍生名額	審查項目及內容	占分比率	同分參酌
地景建築學系	6431B	4	1	**審查資料（一）** 1.大學或專科以上歷年成績單（請掃描上傳學校列印之成績單，需附名次或百分比） 2.自傳與學習歷程（個人簡歷及轉學動機等） 3.未來學習計畫	70%	❶
				審查資料（二） 1.作品集（設計課作業成果或其他美術、設計、空間相關之攝影或素描等形式不拘） 2.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個人簡歷、證照證明、英語（文）檢定證明文件、競賽或社團活動、志工服務或參與活動證明、獲獎紀錄、特殊表現等歷年成績單（附名次或百分比）歷年成績單（附名次及百分比）	30%	❷
應用外國語文學系	7231B	3	1	**審查資料（一）** 個人資料表（含佐證資料） ❖個人資料表請至問鼎中原網【最新消息】下載：https://icare.cycu.edu.tw	60%	❶
				審查資料（二） 3～5 分鐘之英文自我介紹影片 ❖**繳交方式：**線上連結（請提供可觀看之雲端影片連結，並將連結網址貼於 word 上轉存為 pdf 檔後上傳。） ※原始成績未達 65 分者不予錄取	40%	❷
應用華語文學系	7331B	3	1	**審查資料（一）** 3～5 分鐘錄影檔（內容包含自我介紹及轉學動機） ❖**繳交方式：**線上連結（請提供可觀看之雲端影片連結，並將連結網址貼於 word 上轉存為 pdf 檔後上傳。） ※原始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50%	❶
				審查資料（二） 個人資料表（含佐證資料） ❖個人資料表請至問鼎中原網【最新消息】下載：https://icare.cycu.edu.tw	50%	❷

（二）三年級轉學生考試類別、名額、考科、考試時間、同分參酌序

1.本簡章所列招生名額不含當年度退學缺額；實際招生名額以 115 年 12 月 15 日（二）18 時公告於本校問鼎中原網https://icare.cycu.edu.tw【最新消息】之名額為準。

2.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第一項第四、五款報考而無歷年成績單者，得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以其他成績證明或學習成果取代。

3.凡審查資料規定繳交之歷年成績單請檢附大學或專科學校成績單，若報考當學期成績尚未齊全，可先繳交至前 1 學期為止之歷年成績單。

4.審查資料一律轉成 PDF 檔案格式上傳，不接受紙本資料，注意事項參閱簡章第 5 頁。

三年級　群組招生（名額總計：一般生 20 名、退伍生 9 名）

學系(組)別		代號	招生名額		退伍生名額	審查項目及內容	占分比率	同分參酌
化工群組	綠能製程組	4150B	6	2	1	**審查資料（一）** 歷年成績單、競賽成果及其它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50%	❶
	生化工程組			2	1			
	材料工程組			2	1	**審查資料（二）** 自傳(含轉學動機)	50%	❷
工業群組	工程組	4450B	3	2	1	**審查資料（一）** 個人簡歷（含自傳）、轉學動機、讀書計畫	50%	❶
	管理組			1	1	**審查資料（二）** 歷年成績單、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英語（文）檢定證明、專題或科學競賽、特殊表現、其他獲獎紀錄等）	50%	❷
企管群組	高科技業管理組	5150B	6	2	1	**審查資料（一）** 1.基本資料表及自述（含轉學動機） 2.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專業證照、英文檢定證明、社團活動證明、社團或班級幹部證明、競賽成果、獲獎證明、專題成果、志工經驗、國際經驗等。 ❖基本資料表請至問鼎中原網【最新消息】下載：https://icare.cycu.edu.tw	70%	❶
	工商管理組			4	1			
						審查資料（二） 歷年成績單	30%	❷
財法群組	財貿法組	5550B	5	3	1	**審查資料（一）** 歷年成績單	50%	❶
	科技法組			2	1	**審查資料（二）** 學習心得：至少 1200 字（曾就讀法律相關科系者，請撰寫「法律學習心得」；未曾就讀法律相關科系者，請撰寫「欲就讀法律之原因與規劃」）	50%	❷

三年級　單系招生（名額總計：一般生 65 名、退伍生 24 名）

學系(組)別	代號	招生名額	退伍生名額	項目/占分比	內容	同分參酌
應用數學系	3151B	9	1	**審查資料（一）** 歷年成績單	50%	❶
				審查資料（二） 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社團證明、證照證明、能力檢定證明等）	50%	❷
物理學系 光電與材料科學組	3252B	1	1	**審查資料（一）** 自傳（含報考動機、讀書計畫）	50%	❶
				審查資料（二） 歷年成績單	50%	❷
化學系化學組	3351B	1	1	**審查資料（一）** 1.歷年成績單 2.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英語檢定成績、競賽成果、證照或檢定證明、專題成果、推薦函等）	50%	❶
				審查資料（二） 自述（含轉學動機），至多 500 字	50%	❷
心理學系	3451B	3	1	**審查資料（一）** 1.自傳（含履歷照片及轉學動機） 2.大專院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含系級排名或百分比，歷年成績單採計有學校教務單位戳章之正本成績單掃描或拍照後上傳，並請確定成績單內容與戳章均清晰可見。其餘形式之文件均不予計分，請特別留意） 3.相關檢定證明（無則免附）	30%	❷
				審查資料（二） 1.閱讀心得（心理學相關書籍之閱讀心得 1000～3000 字，清單可參考心理系網頁高中生專區之推薦書單。） 2.時事短文，撰寫其與心理學之關聯。題目：「從心理學的觀點分析時事或生活現象」	70%	❶
生物科技學系	3551B	3	1	**審查資料（一）** 自述（內容須含讀書計畫、轉學動機，共 500 字以上），證照證明、科學競賽、競賽或社團活動、志工服務或參與活動證明、班級幹部證明、獲獎紀錄、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生物學科之修習紀錄或學習成果...）等	50%	❶
				審查資料（二）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英語（文）能力檢定證明文件（如無則不需檢附）	50%	❷
土木工程學系	4251B	9	1	**審查資料（一）** 歷年成績單（或成績證明）	50%	❶
				審查資料（二） 轉學動機（含自傳、生涯規劃及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50%	❷

三年級　單系招生（名額總計：一般生 65 名、退伍生 24 名）

學系(組)別	代號	招生名額	退伍生名額	項目/占分比	內容	同分參酌
機械工程學系 ※限理工科系學生報考。	4351B	2	1	審查資料（一） 自傳（含轉學動機）	50%	❶
				審查資料（二） 歷年成績單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證照證明、英語（文）檢定證明文件、競賽成果、特殊表現等	50%	❷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4551B	2	1	審查資料（一） 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歷年成績單、競賽成果、特殊表現等）	50%	❶
				審查資料（二） 自述（含生涯規劃）及轉學動機	50%	❷
環境工程學系	4951B	2	1	審查資料（一） 歷年成績單、自傳、報考動機	50%	❶
				審查資料（二） 讀書計畫、轉學動機、生涯規劃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50%	❷
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	4051B	1	1	審查資料（一） 有利審查資料（如歷年成績單、獲獎紀錄、特殊表現等）	50%	❶
				審查資料（二） 自傳、讀書計畫、報考動機	50%	❷
電子工程學系	4651B	2	1	審查資料（一） 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歷年成績單、競賽成果、特殊表現等）	50%	❶
				審查資料（二） 自述（含轉學動機與求學就讀歷程）	50%	❷
資訊工程學系	4751B	4	1	審查資料（一） 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歷年成績單、競賽成果、特殊表現等）	50%	❶
				審查資料（二） 自述（含轉學動機與求學就讀歷程）	50%	❷
電機工程學系	4851B	2	1	審查資料（一） 個人簡歷（含自傳）、轉學動機、讀書計畫	50%	❷
				審查資料（二） 歷年成績單、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英語（文）檢定證明、專題或科學競賽、特殊表現、其他獲獎紀錄等）	50%	❶
電機資訊學院智慧運算與大數據學士班	4053B	1	1	審查資料（一） 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歷年成績單、競賽成果、特殊表現等）	50%	❶
				審查資料（二） 自述（含轉學動機與求學就讀歷程）	50%	❷

三年級　單系招生（名額總計：一般生 65 名、退伍生 24 名）						
學系(組)別	代號	招生名額	退伍生名額	項目/占分比	內容	同分參酌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5251B	1	1	**審查資料（一）** 歷年成績單、其它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證照或檢定證明、競賽成果、社團活動證明、幹部證明、專題成果等）	50%	❶
				審查資料（二） 自述（含轉學動機）	50%	❷
會計學系	5351B	3	1	**審查資料（一）** 歷年成績單、其它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證照或檢定證明、競賽成果、社團活動證明、幹部證明、專題成果等）	50%	❶
				審查資料（二） 自傳（學生自述含轉學動機）	50%	❷
資訊管理學系	5451B	1	1	**審查資料（一）** 歷年成績單，及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競賽成果、作品、特殊表現、相關證照等）	50%	❶
				審查資料（二） 自述（含轉學動機）	50%	❷
財務金融學系	5651B	2	1	**審查資料（一）** 基本資料表及歷年成績單 ❖基本資料表請至問鼎中原網【最新消息】下載：https://icare.cycu.edu.tw	50%	❶
				審查資料（二） 自傳、自述及讀書計畫（含轉學動機）	50%	❷
建築學系	6151B	2	1	**審查資料（一）：能力表現** 需符合 A4 規格，需包含以下內容，依序排列： 1.設計課作業成果（非設計相關系所得免附） 2.素描作品、校園空間攝影、自畫像（鉛筆表現） 3.作品集設計編排理念（500 字） 前述作品需為大學或專科以上在學期間之作品；如為共同合作之作品，須檢附全體參與創作權利人同意書，並於作品集中呈現申請人在該作品之貢獻比例、參與工作說明。 ※原始成績未達 65 分者不予錄取 **※審查資料（二）於下頁接續說明**	70%	❶

三年級　單系招生（名額總計：一般生 65 名、退伍生 24 名）						
學系(組)別	代號	招生名額	退伍生名額	項目/占分比	內容	同分參酌
				審查資料（二）：學業、興趣與多元表現 需符合 A4 規格，需包含以下內容，依序排列： 1.大學或專科以上歷年成績單（請掃描上傳學校列印之成績單，需附名次或百分比） 2.個人簡歷（300 字）、轉學動機（300 字）、讀書計畫（400 字）及「印象最深刻的地方」之敘述，以 500 字完成說明 3.外語能力檢定，如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同等 TOEIC、TOEFL、IELTS 考試，附掃描之成績單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參與校內外活動或競賽證明或紀錄、參與校內外競圖之證明或紀錄、專業證照、班級或社團幹部表現證明、志工服務或參與活動證明等 前述作品需為大學或專科以上在學期間之作品；如為共同合作之作品，須檢附全體參與創作權利人同意書，並於作品集中呈現申請人在該作品之貢獻比例、參與工作說明。 ※原始成績未達 65 分者不予錄取	30%	❷
室內設計學系	6251B	3	1	**審查資料（一）** 自傳、作品集、歷年成績單（須附名次或百分比） ※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60%	❶
				審查資料（二） 英語檢定證明文件、獲獎紀錄、特殊表現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原始成績未達 65 分者不予錄取	40%	❷
商業設計學系 產品設計組	6353B	2	1	**審查資料（一）** 請提交三件作品： 1.運用圖像、文案構思、格式與規格不限，詮釋考生自己求學成長的過去、現在與對未來想像的「自傳創作」一件 2.在師長的指導下、或由考生自己「獨立完成創作」的代表作一件，以及「以小組合作完成創作」的代表作一件 ※原始成績未達 75 分以上不錄取 ※考生所呈交的各項審查資料，若有引用的圖文請註記“資料來源”，若有運用 AI 生成軟體創作的圖文請註記。各項審查資料若被發現非屬本人創作的作品，將被取消錄取資格，務請審慎提交。	60%	❶
				審查資料（二） 在校成績單、其他有利展現專業志趣之特殊表現證明（例如：競賽成果、證照等） ※考生所呈交的各項審查資料，若有引用的圖文請註記“資料來源”，若有運用 AI 生成軟體創作的圖文請註記。各項審查資料若被發現非屬本人創作的作品，將被取消錄取資格，務請審慎提交。	40%	❷

三年級　單系招生（名額總計：一般生 65 名、退伍生 24 名）						
學系(組)別	代號	招生名額	退伍生名額	項目/占分比	內容	同分參酌
地景建築學系	6451B	1	1	**審查資料（一）** 1.大學或專科以上歷年成績單（請掃描上傳學校列印之成績單，需附名次或百分比） 2.自傳與學習歷程（個人簡歷及轉學動機等） 3.未來學習計畫	70%	❶
				審查資料（二） 1.作品集（設計課作業成果或其他美術、設計、空間相關之攝影或素描等形式不拘） 2.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個人簡歷、證照證明、英語（文）檢定證明文件、競賽或社團活動、志工服務或參與活動證明、獲獎紀錄、特殊表現等歷年成績單（附名次或百分比）歷年成績單（附名次及百分比）	30%	❷
應用外國語文學系	7251B	2	1	**審查資料（一）** 個人資料表（含佐證資料） ❖個人資料表請至問鼎中原網【最新消息】下載：https://icare.cycu.edu.tw	60%	❶
				審查資料（二） 3～5 分鐘之英文自我介紹影片 ❖**繳交方式：**線上連結（請提供可觀看之雲端影片連結，並將連結網址貼於 word 上轉存為 pdf 檔後上傳。） ※原始成績未達 65 分者不予錄取	40%	❷
應用華語文學系	7351B	6	1	**審查資料（一）** 3～5 分鐘錄影檔（內容包含自我介紹及轉學動機） ❖**繳交方式：**線上連結（請提供可觀看之雲端影片連結，並將連結網址貼於 word 上轉存為 pdf 檔後上傳。） ※原始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50%	❶
				審查資料（二） 個人資料表（含佐證資料） ❖個人資料表請至問鼎中原網【最新消息】下載：https://icare.cycu.edu.tw	50%	❷

七、成績及名額處理

（一） 成績處理：

1. 審查資料評分項目全部缺考者，不予錄取。
2. 各學系(組)之各項成績，按其訂定之比例計算，以總分高低排序。
3. 【單系招生】之各學系，由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並決定錄取名單，凡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而未正取者，均為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或各學系(組)相關規定者，雖有名額，亦得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之學系(組)，不得列備取生。
4. 【群組招生】之群組，由招生委員會訂定可登記分發之最低標準，並決定可登記分發名單，凡成績未達可登記分發之最低標準或未達各學系(組)相關規定者，雖有名額，亦不得登記分發。

（二） 名額處理：

1. 本簡章所列招生名額不含當年度實際退學缺額；實際招生名額以 115 年 12 月 15 日（二）18 時公告於本校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最新消息】之名額為準；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為 116 年 2 月 22 日（一）。
2. 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以備取生遞補，遞補至 115 年 12 月 15 日（二）18 時公告之招生名額為止，若正取生錄取不足額，則不列備取生。
3. 報考「**群組招生**」之考生，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可上網登錄就讀志願序。各群組分發時，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招生簡章訂定之同分參酌比序決定分發順序，若同分參酌結果排名仍相同時，以增額方式一併錄取。
4. 報考「**單系招生**」之考生，各學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招生簡章各學系(組)同分參酌比序考科之成績高低決定錄取順序，若各考科分數完全相同者，正取生以增額方式全部錄取，備取生錄取方式比照辦理。

八、榜單查詢、成績複查

（一）**放榜查詢**：

於 116 年 1 月 12 日（二）12：00 起，考生可逕行於本校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榜單查詢】。

（二）**成績複查**：

1. 複查時間：116 年 1 月 12 日（二）12：00 至 1 月 13 日（三）12：00 止。
2. 考生如對成績有疑義，得依簡章規定於期限內，至本校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成績複查】申請成績複查。
3. 成績複查以重新核計委員評分之分數加總及計算為限，考生不得申請閱覽、影印、抄寫、攝影、重新評分、評分標準或告知審查委員之姓名等相關資料；考生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4. 成績複查費用 50 元 / 科，申請及繳費方式，詳見簡章附錄。
5. 考生成績經複查後如有更異，得依實際情況重新計算成績及更正。

（三）**列印成績單**：放榜後考生請自行於問鼎中原網https://icare.cycu.edu.tw【資訊查詢】，點選成績查詢後列印成績單。

（四）考生可逕行於本校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資訊查詢】查詢成績；【成績複查】申請成績複查；【榜單查詢】查看榜單；【就讀意願】登錄就讀意願或就讀志願序；【線上報到】辦理報到作業，或洽本校招生服務中心(03)265-2014。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而逾相關作業期限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九、就讀意願、志願序、分發、報到、遞補

（一）**報到程序分為二階段，第一階段網路登錄「就讀意願」或「就讀志願序」，第二階段為「線上報到（含入學資格驗證）」**，達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之錄取標準，亦即正、備取生皆須辦理，並須符合本簡章規定之各項報考資格，完成二階段手續才具入學資格，方可入學。

（二）未依下列方式辦理，而逾各階段報到期限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項目	規定期限 作業方式	注意事項
第一階段 【單系招生】 登錄就讀意願 【群組招生】 登錄就讀志願序	116 年 1 月 12 日（二）12：00 至 116 年 1 月 18 日（一）17：00 ※【單系招生】 正取生及備取生須登錄【就讀意願】 ◎操作網址：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就讀意願】 →選擇考試名稱→按下「同意」 ※【群組招生】 可登記者須登錄【就讀志願序】 ◎操作網址：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就讀意願】 →登入→登錄就讀志願序	1.【單系招生】之正取生及備取生且有就讀意願者，皆須至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就讀意願】**登錄就讀意願**，逾時未完成視同放棄資格。 2.【群組招生】之可登記且有就讀意願者，皆須至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就讀意願】**登錄就讀志願序**，逾時未完成，視同放棄資格。 (1)【群組招生】分發之學系(組)，請參閱本簡章招生學系或於就讀意願登錄系統中查詢。 (2)登錄就讀志願序時，未填錄志願之學系(組)者不予分發，視同放棄該學系(組)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3)登錄就讀志願序期限內，可自行刪除及修改，截止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3.同意就讀，並於期限內成功傳送就讀意願或就讀志願序者，請於傳送後系統關閉前，至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資訊查詢】確認就讀意願已回覆同意。
公告 【單系招生】 正備取可報到名單 及 【群組招生】 分發結果	116 年 1 月 19 日（二）12：00 ※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操作網址：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榜單查詢】 https://icare.cycu.edu.tw【最新消息】	※【群組招生】分發方式如下： 1.各【群組招生】依登記序及考生登錄之就讀志願序進行分發，直到核定名額額滿為止。 2.**【等待遞補】考生**：已達分發登記序，因所登錄志願序之學系(組)皆已額滿而未獲分發者，則以第一志願序之學系(組)列為該生等待遞補學系(組)。若至簡章規定之遞補截止日（116 年 2 月 22 日）其等待遞補學系(組)，仍無缺額，則視同放棄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3.**【未獲分發】考生**：已登錄志願序，但未達分發登記序者。

項目	規定期限 作業方式	注意事項
		4. 於 116 年 1 月 19 日公告分發結果後若有缺額，將依榜單所列可參與分發之考生登記序，比照遞補作業方式辦理。
第二階段 **線上報到** (含入學資格驗證) 【單系招生】 【群組招生】 查詢【可報到】方式： • 榜單查詢狀態為【可報到】者。 • 資訊查詢登錄後點選左側「意願及報到查詢」選項，顯示為【可報到】者。	116 年 1 月 12 日（二）12：00 至 116 年 1 月 26 日（二）23：59 ◎ 操作網址：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線上報到】→選擇考試名稱→登入→就讀報到手續→檢核並修正個人基本資料→上傳學歷(力)證書或相關文件→將學歷(力)證書正本親送或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本校招生服務中心查驗，查驗後即可領回。 ◎ 應繳交之學歷(力)證書證明文件，請詳閱簡章第 1 頁報考資格或問鼎中原網最新消息公告之報到注意事項。 ◎ 採郵寄方式驗證者，請檢附掛號回郵信封，以於查驗後寄回學歷(力)證書正本，未檢附回郵信封者，視同將親自到校領回。 ◎ **暫時無法繳交學歷證書者**，需於**報到系統勾選「暫時無法繳交學歷證書，聲明切結…」選項**，並可於備註欄說明延遲繳交之原因。 **※逾時未報到視同放棄資格。**	1. 榜單查詢狀態為【可報到】者或資訊查詢登錄後點選左側「意願及報到查詢」選項，顯示為【可報到】者，即可辦理線上報到作業。 2. 請至本校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線上報到】檢核並修正個人基本資料，上傳學歷(力)證書或相關文件。 3. **繳交學歷證書正本：** (1) **原學校辦理退學者：繳交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可於本校辦理抵免。** (2) **原學校辦理休學者：繳交休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須辦理雙重學籍，不得辦理抵免。** 4. **請於報到截止前將學歷證明正本，以親送或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服務中心(郵戳為憑)查驗**，正本查驗後即可領回。採郵寄方式者需**另附掛號回郵信封**，未檢附掛號回郵信封者，視同將親自到校領回。（可於開學後至招生中心維澈樓 401 室領回） 5. **若報到時，尚未取得證書者，應於線上報到時勾選「暫時無法繳交學歷證書，聲明切結…」選項**，保證於切結期限內補繳，並聲明凡逾期未報到或逾補繳規定日期未繳交報考資格之相關證明書正本者，以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依規定由備取生遞補，事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6. 收件地址：320314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中原大學招生服務中心（維澈樓 401 室）。郵寄信封封面可於線上報到系統，完成個人資料檢核後下載列印。 7. 未依程序及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依序遞補，本校將以簡訊及電話通知。 8. 完成報到後，本校教務處課務與註冊組將寄發新生資料袋，有關學號查詢、學分抵免、住宿申請、兵役等相關問題，亦可先至本校新生 1 網通 https://fm.cycu.edu.tw/ 下載。

項目	規定期限 作業方式	注意事項
遞補作業 【單系招生】 【群組招生】	線上報到結束後缺額 將以簡訊及電話通知 遞補至 116 年 2 月 22 日（一）止 遇缺額時進行遞補，未登錄就讀意願(就讀志願序)者，即喪失遞補資格	※遞補方式如下： 1. 凡已登錄就讀意願或就讀志願序之考生，視同同意就讀，符合遞補資格。 2. 考生報到後放棄之缺額，將依備取名次或登記序順序通知已登錄就讀意願之考生遞補。 3. **【群組招生】遞補之分發方式：** (1) **【等待遞補】考生**：依登記序順序及考生第一志願之學系(組)缺額進行遞補。 (2) **【未獲分發】考生**：不再依考生原登錄之就讀志願序，而是以缺額之學系(組)進行遞補分發，惟分發機會僅限一次，不同意分發者，視同放棄分發資格。 4. 正、備取及達最低登記標準之考生未依程序、規定時間完成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入學資格驗證補充說明】

- 持外國學歷之大學肄業或專科畢業資格考生，須繳交國外學歷證件原文正本、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與歷年成績證明英文翻譯本、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如係外國人士或僑民則免附）或護照正本。
- 軍警校院退學生，須繳驗退學證明書及教育部核准入學資格之年月日及文號。
- 專科進修補校結業者，另繳驗資格考及格證書。
- 師範校院在校生繳驗未請領公費證明。

※以上證明文件，均於報到時繳驗正本，若不符合報考資格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本校寒假期間：116 年 1 月 18 日(一)至 2 月 19 日(五)
寒假上班時間：116 年 1 月 18 日(一)至 2 月 18 日(四)
週一至週四 9:00～12:00、13:30～16:30
週五(116 年 1 月 22 日、1 月 29 日、2 月 12 日、2 月 19 日)為寒休日，本校放假
春節連續假期：116 年 2 月 3 日(三)至 2 月 11 日(四)，本校放假
若需服務請於上班時間來電(03)265-2014。

十、附註

（一）本校辦理招生工作時，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試務之目的下，進行資料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二）相關抵免學分及審核，請參考各學系(組)公告之規定，抵免相關辦法，詳見簡章附錄。

（三）權利與義務：

1. 依據本校學則第六條規定，轉學考試之錄取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惟可選擇註冊後辦理休學以取得學籍。
2. 凡錄取新生或入學後學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入學資格或所繳證明文件有不實、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入學考試舞弊，經查証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即撤銷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有關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除勒令註銷其畢業證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外，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3. 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有損及個人權益者，得依本校「招生考試糾紛處理程序」，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4. 考生若於參加招生考試過程認為本校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時，得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申訴。
5. 依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60159299 號函規定：學生轉學其後重讀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申領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且學生就讀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

（四）**放棄錄取（入學）資格**：請至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就讀意願】「放棄聲明書列印」下載「中原大學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填具聲明放棄事項後以傳真 (03)265-2019 或拍照、掃描後夾帶檔案，以電子郵件回傳至 icare@cycu.edu.tw 信箱方式，並以電話與招生服務中心(03)265-2014 確認聲明是否送達。

（五）**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附錄 1】

中原大學轉學生招生規定

106.12.20 臺教高（四）字第 106018213 號函核定

第　一　條　本校為建立多元化入學管道及自主選才，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本規定。

第　二　條　本校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並成立校級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其成員及職掌依「中原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準則」規定組成之。

第　三　條　各學系(組)、學位學程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於寒假或暑假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招生學系(組)、學位學程學士班轉學之招生名額及流用原則，依下列規定辦理並明訂於招生簡章：

一、各學系(組)、學位學程轉學招生名額，以各學系(組)、學位學程(不包括停招學系、學位學程)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包括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二、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各學系(組)、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仍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基準。

三、各學系(組)、學位學程實際招生名額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學系(組)、學位學程缺額為準；公告之名額總數，不得低於簡章原定轉學名額數，並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四、相同學系(組)、學位學程之同一招生管道分組(不包括學籍分組)缺額，得於錄取或遞補時逕行流用。

五、招生名額不得流用至師資培育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

陸生轉學之招生名額，以所屬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收陸生之學系(組)、學位學程因學士班招生、退學所產生之缺額為限，不得由招收國內一般生及陸生其他學制名額流用。

原住民專班轉學之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之外加名額總數因招生、退學所產生之缺額為限，其餘轉學名額規範與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相同。

第　四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

明書，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一項各款報考者原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由本校自行規（認）定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必要時，亦得自行訂定性質相近學系（分）對照表列入簡章供考生參考。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學生在本校肄業期間，因違犯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生考試。

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之陸生，得報考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就讀離島學校、離島校區學系及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之陸生，不得參加本校轉學考試。

原住民專班轉學報考資格除依第一項至第六項規定外，並限原住民籍學生報考；其原住民身分認定，依原住民族委員會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以特種生身分報考者，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得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法規規定辦理，未繳驗者，依普通身分考生之規定辦理，不予優待。

第　六　條　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

前項考試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第　七　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組）、學位學程、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最遲應於受理報名

前二十日公告。

陸生及原住民專班轉學招生簡章另行訂定公告。

第　八　條　招生方式得採群組招生或單系招生，錄取原則如下：

一、 群組招生

（一）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各群組招生之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者，得參加登記分發選學系(組)、學位學程，並按總成績高低排定各參加登記分發選學系(組)、學位學程之優先順序。

（二）考生成績達登記分發選學系(組)、學位學程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

（三）各群組招生得登記分發選學系(組)、學位學程之考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招生簡章訂定之同分參酌比序決定順序。若分發至最後一名總成績分數相同且採同分參酌比序後仍無法決定順序時，則以增額方式一併錄取。

（四）各群組招生之招生學系(組)、學位學程名額內獲登記分發者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依登記順序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二、 單系招生

（一）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三）各學系(組)、學位學程錄取考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簡章所訂同分參酌比序處理方式決定錄取順序，若分數仍相同者，則以增額方式全部錄取。

（四）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前項第一款第四目及第二款第四目之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　九　條　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第　十　條　考生對個人成績有疑義者，得依簡章規定於期限內申請成績複查，成績複查以重新核計試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考生不得申請閱覽、影印、抄寫、攝影、重新閱卷、重新評分、評分標準、試題參考答案或告知命題、閱卷、審查、面試委員之姓名相關資料。

考生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第 十一 條　錄取學生於報到或註冊時應繳驗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附歷年成績單及簡章規定應繳交之證明文件。

依原就讀學校及本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致無法辦理退

學或休學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並以歷年成績單代替。

第 十二 條　轉學生入學後之學分抵免，依「中原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要點」及相關學則辦理。

第 十三 條　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為不當致有損及個人權益者，得依本校「招生考試糾紛處理程序」，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自受理申訴處理案件之次日起，應於一個月內由招生委員會決議後正式回復考生，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行政救濟程序。

第 十四 條　本校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 十五 條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若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報名考試時，應主動迴避，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第 十六 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 十七 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 2】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11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

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三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四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五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六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七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八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

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九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

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十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3】

特種身分考生成績優待辦法

◎報名時未提出證件申請優待者，報名後概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

一、 退伍軍人「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摘錄第3、5、6條條文

(一)優待加分規定

修正日期：107年11月13日

項次	服役時間		優待標準	優待限制
1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25%	所列各款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再享第二次優待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2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1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10%	
2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20%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15%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10%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3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1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1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3%	
4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5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右烈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	原始總分增加25%	
		因病致身心障礙	原始總分增加 5%	

(二)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21 條第 3 款規定，準用第(一)之 4、5 加分優待。

(三)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2. 除役令。
3.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四)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五)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六)考生若服役之後曾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者，須提出未享受加分優待之證明經查驗屬實後，方得以特種身分報考。

(七)依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優待。

(八)民國 83 年次(含)以後，服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不予優待加分。

二、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摘錄)

修正日期：111年1月27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03836A號令

第二條　下列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得以畢業學歷或同等學力，申請升學：

一、國民中學及其附設補習學校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進修部、獨立設立或大學校院附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二年制專科學校。

三、專科學校及其進修部學生：升學大學或參加大學轉學考試。

第四條　第二條各款所定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三、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四、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六、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七、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八、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一）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二）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三）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九、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一）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二）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三）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十、其他賽會名稱及名次：

（一）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二）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三）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1. 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2. 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3. 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四）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五）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六）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可公告之賽會及名次。

第六條　第二條各款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全國性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一、參加第四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二、參加前款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

（一）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太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遴選及培訓或邀請參加之賽會。

三、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
五、本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八名。
六、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二）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三）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五）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六）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七）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八）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二十條　第二條第三款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者**，得依各辦理大學轉學考試之簡章規定予以加分，最高**不得逾總分百分之十**：
一、合於第四條規定。
二、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三、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附錄 4 】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 三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 四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 五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 六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七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八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九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十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5 】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108 年 2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80005179B 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三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第 四 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四、其他相關文件。

第 五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 六 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

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 七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 八 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 九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6 】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11 年 6 月 16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10055851A 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三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一、臺灣地區人民。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 四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肄業：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畢業：

1、畢業證（明）書。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五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 六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七 條　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

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 八 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 九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十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十一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二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

為限。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三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7】

中原大學招生考試糾紛處理程序

88.10.20 89 學年度第 1 次擴大招生委員會通過
96.07.16 96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
96.11.05 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60168370 號函核定
102.06.03 101 學年度第 5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
依據 105.08.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
105.12.05 105 學年度第 5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

第 一 條 本校為維護各項招生考試公平性、保障考生權益及有效處理招生考試糾紛，訂定「中原大學招生考試糾紛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

第 二 條 考試糾紛之處理，由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研議之。

第 三 條 招生委員會應有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糾紛之處理，應有出席成員二分之一同意，方得決議。

第 四 條 參加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對本校招生委員會有關其個人之決議，認為不當致有損其權益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處理。

第 五 條 申訴處理程序如下：

一、考生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期原則上不受理，惟因不可抗力，致逾期者，得向招生委員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申訴處理書應記載考生姓名、應試號碼、通訊地址、申訴處理之事實及理由。

二、招生委員會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考生到會說明。

三、招生委員會自受理申訴處理案件之次日起，應於一個月內完成決議正式回復考生，並告知行政救濟程序。

四、招生委員會會議中之言論，涉及考生之隱私及其基本資料，應予保密。決議書由主席署名，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決議書，其內容包括主文和理由)。

五、原則上，同一案件之申訴處理，以一次為限。

第 六 條 考生不服申訴處理決議，得於收到決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訴願時並應檢附本校決議書。

第 七 條 申訴處理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得推派委員三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第 八 條 申訴處理案提起後，若考生就申訴處理事件，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招生委員會。招生委員會於接獲通知後，應即中止研議，俟中止研議原因消滅後繼續研議。

考生於招生委員會未作成決議書前，得撤回申訴處理案。

第 九 條 招生委員會做成決議書後，應將決議書函送考生及副知相關單位，並應即採行。

第 十 條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者，學校即應依規定完成撤銷原處理，保障考生權益。

第 十 一 條 本程序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 8】

中原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要點

94.10.20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教育部 95.03.17 台高（二）字第 0950036259 號函備查
98.10.14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112.07.19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依據 113.11.26 原研字第 1130004360 號函修正
114.01.22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第 一 條 中原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轉系（所）生。

二、學士班轉學生。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學士班新生。

四、大學退學生、學分班學員或專科學校畢業生取得學籍者。

五、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六、修讀學士、碩士學位期間，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惟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嗣後考取研究所碩士班，如該等科目為校訂必修，在不變更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原則下，得據以申請免修。

七、以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資格入學為本校學士班者。

八、放棄雙重學籍者，入學本校前之學分。

第 三 條 前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規定如下：

一、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又轉入三年級者至少抵免相當學分後，可於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年限）依照學期限修學分規定而可修畢轉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否則，應降級轉入二年級。轉系生不得提高編級。

二、學士班轉學生比照前款規定辦理，並得視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各學系提高編級學分標準由各學系另訂之。。

三、專科學校畢業生經轉學考考試以外之招生入學本校者，依各學系抵免規定予以抵免學分。抵免學分數達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以上者，得以編入二年級，且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五專一至三年級科目不得抵免；五專四至五年級、二專各年級科目學分，得酌情抵免。

四、大學退學生經重考再行入學，或學分班學員，取得學籍時，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抵免學分及縮短畢業年限，但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且學分班學員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抵免學分數達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以上編入二年級；總學分數達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以上編入三年級，依此類推。

五、研究生得酌情抵免學分，抵免學分數最多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原則。抵免學分數逾二分之一者，應以書面文件經系主任（所長）核准後，送教務處備查。

六、學士班先修生取得學籍者，則酌情抵免共同必修科目。

七、以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資格入學本校學士班者，申請抵免核准後，至多得以編入三年級。

第 四 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一、必修學分（含共同必修科目）。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教育科目）。

三、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第 五 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二、三兩項內容相同或性質相同與否，由各學系認定之。

入學前修習科目已超過十年者，以不得抵免為原則。

第 六 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者：抵免部份學分後無法補修另一部份學分者，得從嚴處理；抵免部份學分後可補修另一部份學分者，得從寬處理。

三、以原校所修相等部定學分抵免本校提高部份學分者，所缺學分得免補修，但應以較少學分登記。

四、轉學生其轉入年級前應修之科目，及轉入年級後應修之共同必修科目，已在原校修讀及格者，優先准予抵免。轉入年級後之系訂專業科目，成績優良且學分數達規定者酌予抵免。學分不足者不予抵免。

第 七 條 轉入年級起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則應於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完竣；否則，該學期所選學分數，除須甄試者外，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以免甄試及格而退選後，造成所修學分不符下限規定。

第 八 條 抵免學分申請依學校公告時程辦理，抵免學分之審核，應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及開課單位（體育室、軍訓室、通識中心、語言中心、校牧處、生輔組等），分別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負責複核。

因故未於公告時程申請者，經以學生報告書簽核通過後，另案辦理。

第 九 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轉系生，得用原系歷年成績表。

二、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轉入年級前歷年成績表欄。

三、專科學校畢業生在入學前所修讀之學分，其經酌情抵免；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編入年級前歷年成績表欄。

四、大學退學生或學分班學員、先修生取得學籍者，應將抵免科目學分與成績，登記於編入年級前歷年成績表欄。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核准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學生歷年成績表內，成績欄位註明「T」字樣，成績不列入學期、歷年及畢業平均成績計算。

第 十 條 凡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第 十一 條 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 9】

中原大學通識教育學分抵免辦法

90.11.22　90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4.10.20　94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96.10.18　96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97.03.20　96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98.10.14　98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1.06.19　100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2.10.30　102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依據 105.08.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
108.6.26　107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9.09.23　109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110.01.20　109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中原大學學則第七條暨中原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要點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以申請抵免學分：

一、學士班轉學生、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學士班新生、大學退學生、學分班學 員、專科學校畢業生或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二、碩、博士班學生，得就曾修習本校通識課程單一科目達七十分以上，其學分未 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

第三條　學士班學生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一、「英文」、「英語聽講」課程：

成績單上標明之課程名稱須與本校「英文」或「英語聽講」課程名稱相同或相近，且其性質為必修者，得予以抵免學分。無法認定之科目，應由學生提出原校或原系課程內容證明，送語言中心審核通過後予以抵免學分。但五年制專科畢業生以其專科四年級以後所開之「英文」或「英語聽講」等相關必修課程且修習通過者為限。

二、其他通識課程：

(一) 成績單上標明為通識課程或原校提出證明為通識課程，且本校確實開過相同或相似之科目，得予以抵免學分。

(二) 無法認定之科目，可由學生提出原校或原系課程內容證明，由各系送通識中心審核後得予以抵免學分。

(三) 辦理抵免時，本校未曾開過之課程不得抵免，抵免後次學期起若開課，亦不得要求追認抵免學分。

(四) 專業必修科目、選修科目不得要求抵免通識課程。

(五) 全學年上、下學期各一學分之連續課程承認為 2 學分。

(六) 五年制專科畢業生需於專四以後修習通過之科目，得予抵免學分。

第四條　學士班學生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本校開課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者：不予抵免。惟原校修習零學分之「英語聽講」課程，若提出証明每週上課時數為二小時，且於使用語言實習設備之教室上課者，得予以抵免。

第五條　學士班學生抵免學分數上限如下：

一、基本知能課程：

(一) 英文可抵免四學分。

(二) 英語聽講可抵免二學分。

二、基礎課程：

(一) 天學類「宗教信仰與靈性關懷」向度與「生命意義與價值判斷」向度課 程，各可抵免二學分。

(二) 人學類「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向度與「歷史思維與多元文化」向度課 程，各可抵免二學分。

(三) 物學類當代科學議題向度之「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自然科學與人工 智慧」相關課程，各可抵免二學分。

(四) 我學類「情意與美感」向度與「溝通與表達」向度課程，各可抵免二學分。

三、 延伸課程：至多可抵免十學分(須符合本校通識課程之修課規定)

四、 於本校肄業再轉入就讀者，原已修畢之通識課程皆可按規定抵免。

第六條　碩、博士班學生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者，至多可抵免二學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 10】

中原大學體育學分抵免辦法

93.3.11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
98.10.14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99.2.6 原教字第 0990000345 號函/修正
105.8.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七條暨中原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要點之規 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具有下列身份學生得以申請抵免體育學分：學士班轉學生、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學士班新生。

第 三 條 抵免體育學分原則：成績單上標明之體育課程名稱與本校課程名稱相同(近)者，適用本抵免辦法。

第 四 條

一、 轉學生申請抵免體育規定如下：

(一) 轉入二年級且修畢二學期體育課程者，得抵免大一體育課程；未修 足二學期體育課程者，須修大一體育課程，補足所缺課程數；只抵 免上學期體育課程者須補修下學期體育課程，只抵下學期體育課程 者須補修上學期體育課程(抵免上學期或下學期大一體育，以原學 校修過之一年級上學期或下學期之體育課程為原則)。

(二) 轉入三年級且修畢四學期體育課程者，得抵免大一、大二體育課 程；未修足四學期體育課程者，須修體育專項課程，補足所缺課程數。

(三) 本校退學經轉學考試再進入本校就讀者,原已修畢之體育課程皆得抵免。

二、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學士班新生申請抵免體育規定如下：大學院校、技術學院肄業生或畢業生，及專科學校畢業生得抵免大一體育。

三、 經核准提高編級之學生，其新編入年級前之體育准予抵免。

第 五 條 本辦法定未盡事宜，由體育室教學組召開會議討論釐訂之。

第 六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 11】

中原大學學生免修英語文課程實施要點

100.1.5　99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7.1　103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5.1.19　104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依據 105.08.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
111.7.20　110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113.3.20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115.7.22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一、本校為使英語文能力優異之學生免修大一「英文」、「英語聽講」及大二「實用英文」課程，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二、本國籍學生英語文能力測驗結果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免修大一「英文」及「英語聽講」課程：

（一）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複試。
（二）通過多益測驗（TOEIC）800分(含)以上。
（三）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550分(含)以上。
　　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79分(含)以上。
（四）國際英語測驗（IELTS）6級(含)以上。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Linguaskill）170分(含)以上。
（六）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以上。
（七）多鄰國適應性測驗（Duolingo English Test）120分(含)以上。
（八）培力英檢（BESTEP）聽說讀寫四項 B2+(含)以上。
（九）CEFR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2（含)以上。

三、本國籍學生英語文能力測驗結果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免修大二「實用英文」課程：

（一）通過全民英檢（GEPT）高級初試。
（二）通過多益測驗（TOEIC）900分(含)以上。
（三）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600分(含)以上。
　　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88分(含)以上。
（四）國際英語測驗（IELTS）7級(含)以上。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Linguaskill）190分(含)以上。
（六）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CAE)以上。
（七）多鄰國適應性測驗（Duolingo English Test）140分(含)以上。
（八）培力英檢（BESTEP）聽說讀寫四項 C1(含)以上。
（九）CEFR語言能力參考指標C1（含)以上。

四、英語為其母語者，例如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僑生及駐外人員子女，得持相關英文程度證明文件至外語教學中心申請，個案審理通過者免修大一「英文」、「英語聽講」及大二「實用英文」課程；領有聽覺障礙證明經審理通過者，得免修大一「英語聽講」課程。

五、凡符合資格之學生，須於退選截止日前，攜帶相關証明文件至外語教學中心申請辦理免修課程手續；未提出申請者，視同自願留在原班繼續修習英語文課程。

六、申請免修英語文課程通過之學生，應選修其他課程以補足免修之學分，其選修課程依各學系或學程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不適用於本校應用外國語文學系之學生。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 12】

中原大學學生英文畢業門檻作業細則

103.1.24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10.14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依據 105.8.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
106.10.12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8.6.26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111.7.20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113.3.20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115.7.22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一、 依據本校學則第六十三條規定，自一〇一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必須通過本校認定之英文能力鑑定考試，始准予畢業。為幫助學生提升英語文能力以通過鑑定考試，特訂定此作業細則。

二、 新生入學後，在學期間應參加至少一次正式英檢考試，直至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級初試或同等級之正式英文檢定考試（如多益、托福、雅思等）。

三、 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個別專案處理或免除英語畢業門檻：
（一）因功能性障礙致影響語言學習者（須領有聽覺、視覺或語言等身心障礙證明）。
（二）英語為其母語者，例如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僑生及駐外人員子女等。

四、 至大三(含以上）仍未通過正式英文檢定考試之學生，符合下列四款條件之任二款者，可參加外語教學中心辦理之「英文能力檢定會考」，通過此會考即具畢業資格。
（一）須具乙次（含）以上正式英檢考試未通過之成績證明。
（二）畢業科系所需之共同英文必修課程(英文(一)、英文(二)、英語聽講(一)、英語聽講(二)、實用英文(一)及實用英文(二))皆須修習通過或完成抵免、抵認。
（三）修習通過外語教學中心所開設之「英語檢定技巧」選修課程。
（四）完成外語教學中心規定之自學方案與時數要求。

五、 未於畢業前通過正式英檢考試或校內英文能力檢定會考者，依學則第六十三條規定將無法如期畢業。外語教學中心針對校內英文能力檢定會考未通過之同學開設「英檢加強班」，全勤且通過者，始具畢業資格。

六、 本細則不適用於應用外國語文學系、全英語授課班制學生，其英文能力畢業門檻由上述學系及學程另行訂定之。

七、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 13】

中原大學雙重學籍學生處理要點

99.03.23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9.0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148157 號函備查
105.01.19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5.03.30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5.07.07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50090240 號函備查
112.07.19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第 一 條　中原大學雙重學籍學生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第九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要點所稱雙重學籍學生，係指本校學生同時在國內、境外大學或本校系(學位學程、所)修讀學位。

第 三 條　經國際學術合作至境外修讀學位者，應依「中原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

第 四 條　本校在學學生具外校雙重學籍者，應在每學年開學前填妥「中原大學雙重學籍學生登記單」，經原系、所主管同意後送教務處核備，始得生效。但具本校系(學位學程、所)雙重學籍者於註冊後，每學期由教務處課務與註冊組造冊登記。

第 五 條　具雙重學籍之學生，其入學、選課、休學、退學、復學、轉學、轉系、成績考核、畢業等有關學籍事宜，悉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雙重學籍之學生於入學本校前所修習之學分，得依本校「中原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要點」提出抵免申請；入學後，除經甄選前往於本校簽訂學術交流 合作協議之學校所修習之學分，得提出抵免申請外，至他校所修習之學分不得 提出抵免申請。

第 七 條　本校在學學生未依規定登記核准具雙重學籍者，得撤銷本校學籍資格。

第 八 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第 九 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 14】

繳費方式

1. 報名費：新臺幣 1,200 元。
2. 成績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50 元。

※每位考生報名之繳費帳號皆為獨立專屬個人帳號，不會與其他考生相同。

繳交報名費程序	繳交成績複查程序
1. 線上報名：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取得繳費帳號。 2. 繳費方式：可採銀行(郵局)臨櫃匯款或 ATM、網路銀行、APP 轉帳方式，請先確認金融卡、網路銀行或 APP 是否具有轉帳功能。 3. 請自行於轉帳完成 30 分鐘後，至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確認繳費是否成功。繳費後請保留自動櫃員機交易紀錄存根聯。	1. 成績複查：https://icare.cycu.edu.tw【成績複查】取得繳費帳號。 2. 繳費方式：可採銀行(郵局)臨櫃匯款或 ATM、網路銀行、APP 轉帳方式，請先確認金融卡、網路銀行或 APP 是否具有轉帳功能。 3. 請自行於轉帳完成 30 分鐘後，至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確認繳費是否成功。繳費後請保留自動櫃員機交易紀錄存根聯。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流程(請先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

方式一：持兆豐商銀金融卡至兆豐商銀自動櫃員機轉帳（免轉帳費用）	方式二：持其他銀行或郵局金融卡至任何一銀行或郵局自動櫃員機轉帳
1. 將金融卡插入提款機 2. 輸入密碼後選擇「**自行轉帳**」項目 3. 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上網申請之報名轉帳帳號（517.....共 14 位數） 4. 輸入轉帳金額：請輸入應轉金額 5. 確認轉帳帳號與金額無誤後，請按「確認鍵」，以完成交易 6. 列印交易明細表（若忘記列印，請持存摺至銀行補登）	1. 將金融卡插入提款機 2. 輸入密碼後，銀行提款機請選擇「**跨行轉帳**」項目，郵局提款機請選擇「**非約定帳戶**」輸入「行庫代碼」：請輸入 017 3. 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上網申請之報名轉帳帳號（517.....共 14 位數） 4. 輸入轉帳金額：請輸入應轉金額 5. 確認轉帳帳號與金額無誤後，請按「確認鍵」，以完成交易 6. 列印交易明細表（若忘記列印，請持存摺至銀行或郵局補登後）

臨櫃繳款流程

方式一：至兆豐商銀臨櫃繳款（免手續費用）	方式二：至其他銀行或郵局臨櫃繳款（匯款手續費 30 元）
1. 填寫「代收帳單繳款專用憑條」(一式二聯) 2. 繳款編號（代收碼＋銷帳編號）：請填入上網申請之報名轉帳帳號（517.....共 14 位數） 3. 戶名：「中原大學」 4. 填入應繳金額 5. 至櫃台繳費（免收手續費），收據留存備查	1. 填寫「跨行匯款單」(一式二聯) 2. 受款行：兆豐銀行中壢分行（代號 0170398） 3. 帳號：請填入上網申請之報名轉帳帳號(517.....共 14 位數) 4. 戶名：「中原大學」　匯款人：「考生姓名」 5. 備註：「報名費」或「複查費」(無則免填) 6. 至櫃台繳費（手續費 30 元），收據留存備查

※完成繳款，可於 30 分鐘後至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確認轉帳是否成功。

【附錄 15】

學雜費收取標準一覽表（115 學年度）僅供參考

院系	應數系	心理系	物理系 化學系 生科系	工學院 電資學院 設計學院	商學院 (不含資管系) 法學院	資管系 特教系	應外系 應華系
日間部 學雜費	52,380	52,920	55,030	55,550	46,630	52,900	47,690
備註	1. 以上資料僅供參考，若有調整將比照本校公告收費。（https://cycu.edu.tw/ →行政單位→會計室→學雜費） 2. 因修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者，教育學程學分依據學分收費（不論修幾學分，皆依學分收費）；其餘非學程學分，達十學分以上者，仍依據現有規定收全額學分費。 3. 有關詳細學雜費繳費規定，參閱「中原大學學雜費及學分費繳費辦法」。						

※有關優待減免、就學貸款申請、獎助學金、學雜費緩繳付款辦法等資訊，請至本校學務處網頁→獎助學金與就學補助查閱。

※依教育部 106 年 11 月 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159299 號函規定：學生轉學其後重讀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申領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且學生就讀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

※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部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差額 3.5 萬元/年，只要於私立大學學士班具有學籍且在修業年限內，會直接於上、下學期註冊繳費單各扣減學雜費 1.75 萬元。詳情可參閱學務處助學措施。

【附錄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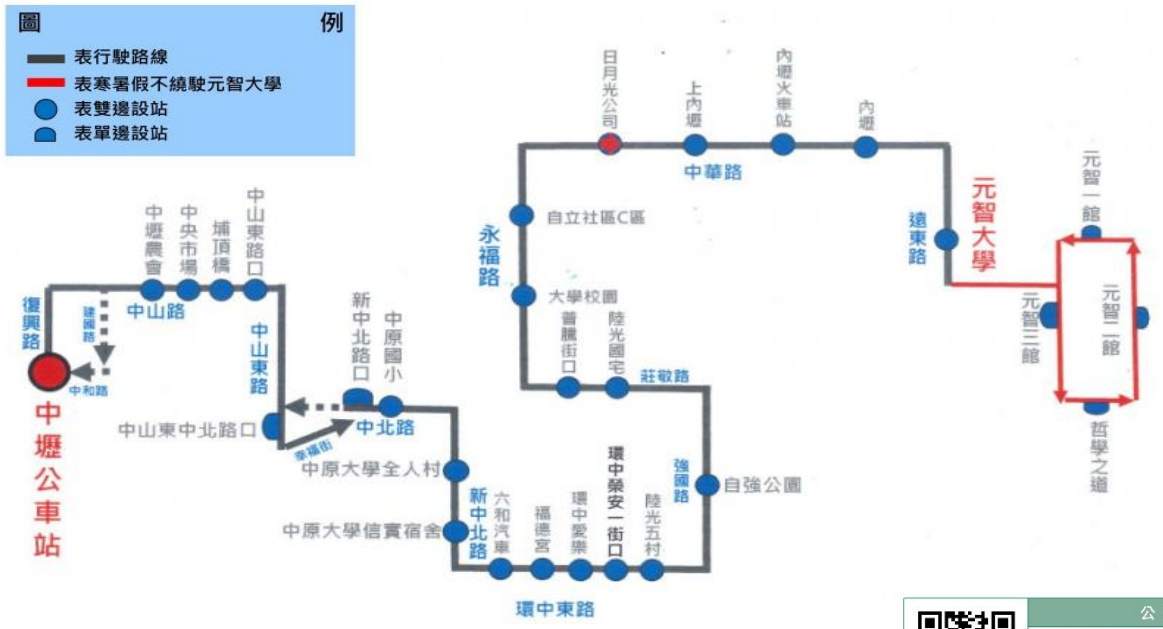
各學系校內聯絡電話一覽表

學系	校內分機	學系	校內分機
理學院		商學院	
應用數學系	(03)265-3101	企業管理學系	(03)265-5101
物理學系	(03)265-3201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03)265-5204
化學系	(03)265-3344	會計學系	(03)265-5310
心理學系	(03)265-3401	資訊管理學系	(03)265-5401
生物科技學系	(03)265-3501	財務金融學系	(03)265-5701
工學院		中原大學與美國天普大學商學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	(03)265-5041
化學工程學系	(03)265-4101	法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03)265-4202	財經法律學系	(03)265-5503
機械工程學系	(03)265-4301	設計學院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03)265-4501	建築學系	(03)265-6101
環境工程學系	(03)265-4901	室內設計學系	(03)265-6201
電機資訊學院		商業設計學系	(03)265-6301
電資學院學士班	(03)265-4061	地景建築學系	(03)265-6401
工業與系統工程學系	(03)265-4401	設計學院設計學士原住民專班	(03)265-6012
電子工程學系	(03)265-4601	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建築及都市設計雙學士學位學程	(03)265-6051
資訊工程學系	(03)265-4752	人育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03)265-4801	特殊教育學系	(03)265-6701
中原大學美國威大密爾瓦基分校電機與資訊工程雙學士學位學程	(03)265-4062	應用外國語文學系	(03)265-6601
電機資訊學院智慧運算與大數據學士班	(03)265-4081	應用華語文學系	(03)265-6901

【附錄 17】

【桃園客運】【中壢客運】【國光客運】至中原大學公車路線及時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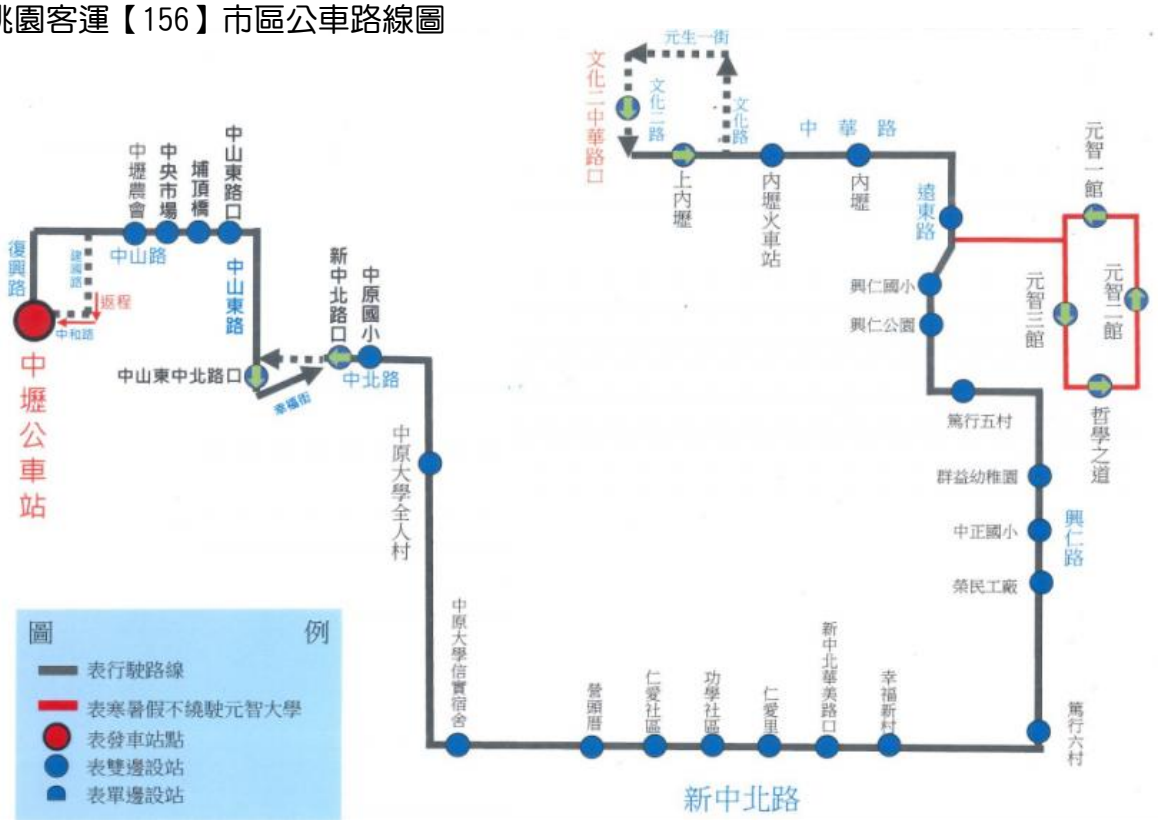
桃園客運【155】市區公車路線圖



公車資訊

公車時刻表、路線資訊、票價及動態資訊可至「桃園公車動態資訊系統」查詢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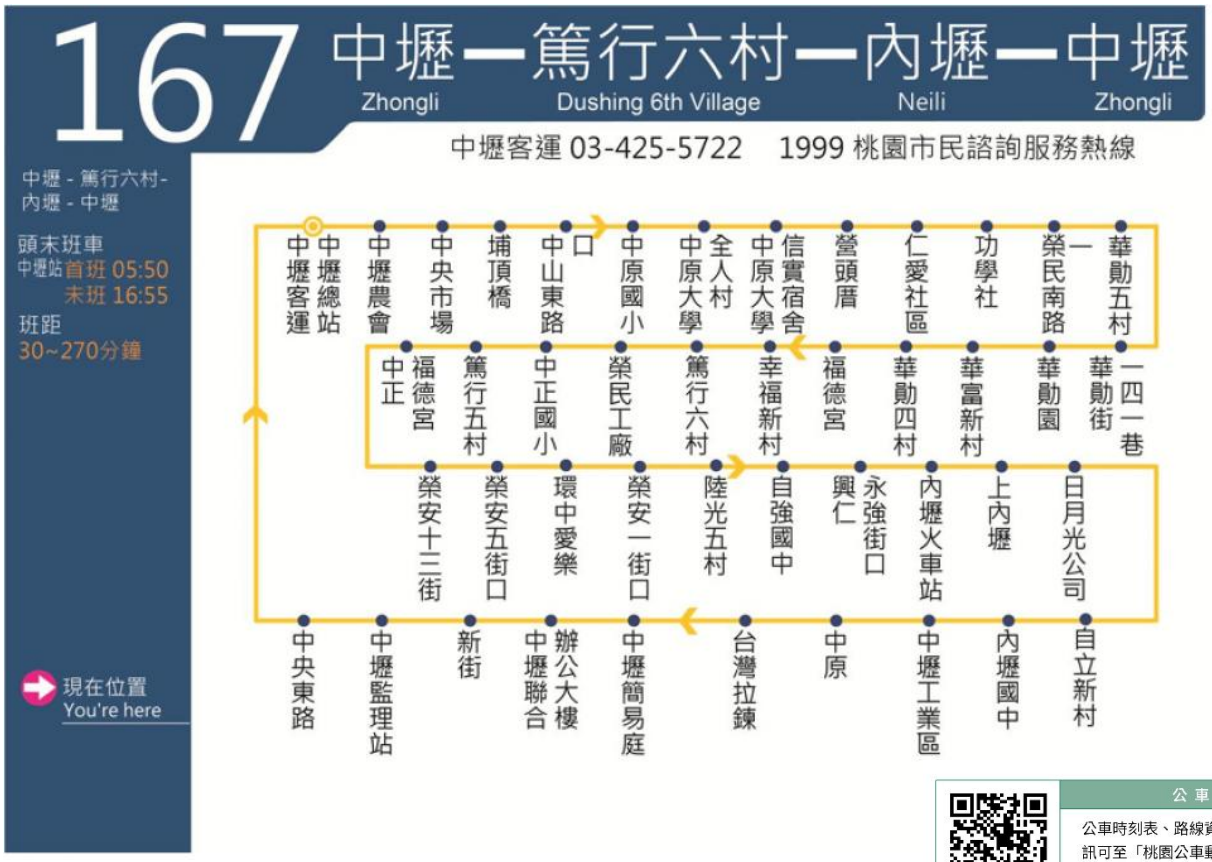
桃園客運【156】市區公車路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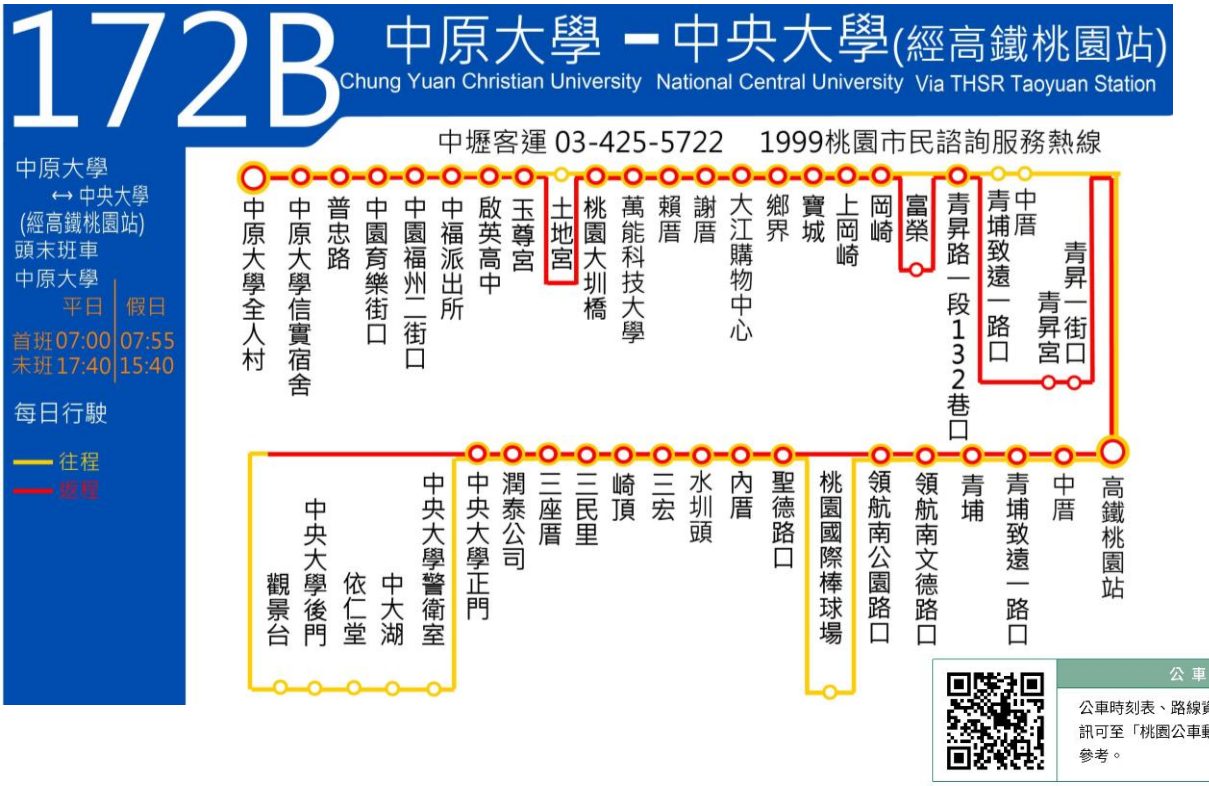
公車資訊

公車時刻表、路線資訊、票價及動態資訊可至「桃園公車動態資訊系統」查詢參考。

中壢客運【167】市區公車路線圖



中壢客運【172B】市區公車路線圖



國光客運【1818A】臺北 - 中原大學(發車時間每周一至周五)

臺北北一門 → 中原大學：06:40、07:30、14:30、15:30、16:30

中原大學 → 臺北北一門：12:20、14:20、16:20、17:20、18:10

【附錄 18】

中原大學路線及交通指示



至本校之交通方式：

◎高鐵　桃園站－搭乘計程車至本校約25分鐘

◎台鐵　中壢站－搭乘計程車至本校約10分鐘

◎步行　台鐵中壢站後站至本校約2.5公里，步行約30分鐘

◎公車

桃園客運155、156班次(中壢→經中原大學→元智大學)直達本校於全人村前下車，回程經中山東路返回中壢

中壢客運167班次(中壢→篤行六村)－本校於全人村前下車

◎自行開車

國道1號（中山高速公路）

南下：「內壢交流道」(57K)→中園路→(左轉)中華路→(右轉)普忠路→(右轉)環中東路→(右轉)實踐路→(右轉)中北路→中原大學正門

北上：「中壢交流道」(62K)(往中壢方向)→民族路→(左轉)環西路→環北路→普義路→中山東路→(左轉)幸福街→(右轉)中北路→中原大學正門

國道3號：（北二高）

「大溪交流道」(62K)(往中壢方向)→永昌路→(左轉)「66號快速道路」→「中豐路」出口→(右轉)中豐路→(右轉)環南路→環中東路→(左轉)中山東路→(右轉)幸福街→(右轉)中北路→中原大學正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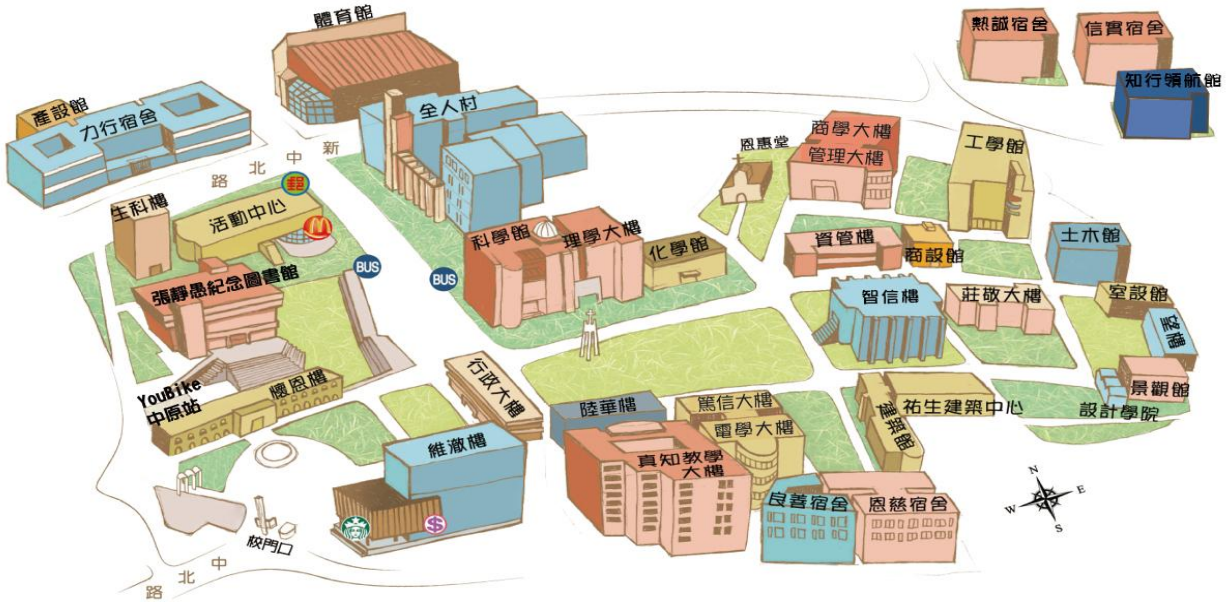
◎本校停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中原大學擁有寧靜的校區與新鮮的空氣，爲了維護她的清新與自然，我們嚴禁在校內抽煙，謝謝您的合作！

【附錄 19】

中原大學校園地圖



各學系辦公室樓館位置分布：

學系(所)	學系(所)辦公室位置	學系(所)	學系(所)辦公室位置
應用數學系	科學館 5 樓 501 室	企業管理學系	商學大樓 2 樓 210 室
物理學系	科學館 1 樓 110 室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商學大樓 3 樓 311 室
化學系	理學大樓 2 樓 213 室	會計學系	商學大樓 4 樓 411 室
心理學系	科學館 7 樓 701 室	資訊管理學系	資館樓 2 樓 206 室
生物科技學系	生科館 1 樓 102 室	財務金融學系	商學大樓 3 樓 305 室
化學工程學系	工學館 3 樓 303 室	中原大學與美國天普大學商學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	管理大樓 4 樓 418 室
土木工程學系	土木館 3 樓 308 室		
機械工程學系	工學館 2 樓 203 室	財經法律學系	全人村北棟 2 樓 221 室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工學館 4 樓 403 室	設計學博士學位學程	設計學院 1 樓
環境工程學系	生科館 3 樓 302 室	設計學院設計學士原住民專班	熱誠樓 1 樓
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	智信樓 1 樓 102 室	建築學系	建築館 2 樓 204 室
工業與系統工程學系	莊敬大樓 1 樓 101 室	室內設計學系	望樓 1 樓 101 室
電子工程學系	篤信大樓 1 樓 155 室	商業設計學系商業設計組	商設館 2 樓 201 室
資訊工程學系	電學大樓 2 樓 209 室	商業設計學系產品設計組	產設館 1 樓 106 室
電機工程學系	電學大樓 3 樓 301 室	地景建築學系	信樓 1 樓 103 室
電機資訊學院智慧運算大數據學士班	知行領航館2樓215室	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建築及都市設計雙學士學位學程	恩慈樓 BF05 室
中原大學美國威大密爾瓦基分校電機與資訊工程雙學士學位學程	智信樓 1 樓 102 室	特殊教育學系	全人村南棟 1 樓 117 室
		應用外國語文學系	全人村南棟 5 樓 513 室
商學博士學位學程	管理大樓 4 樓 418 室	應用華語文學系	全人村南棟 1 樓 110 室
國際商學碩士學位學程	管理大樓 4 樓 418 室	教育研究所	全人村南棟 4 樓 410 室
招生行政單位	辦公室位置	宗教研究所	全人村南棟 7 樓 723 室
招生服務中心	維澈樓 401 室	音樂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全人村南棟 6 樓 619 室

【附表 1】

中原大學招生報名異動申請書

招生類別：

□碩士班甄試　□碩士班考試　□碩士在職專班　□產業碩士專班
□博士班甄試　□博士班考試　□碩士在職現役軍人營區專班
□大學申請入學　□四技二專甄選　□原住民專班　□特殊選才單獨招生
□寒假轉學考　□【原住民】寒假轉學考　□國際雙學士單獨招生　□運動績優單獨招生
□暑假轉學考　□【原住民】暑假轉學考　□學士後專班　□其他_____

考生身分別：□ 一般生　□ 在職生

申請異動別：

□ **放棄報名**：茲因_____（放棄原因）
於報名期間申明放棄原報考學系(所)組，並依簡章規定申請退回報名費，事後絕無反悔或任何異議，立此切結為證。
※退費匯款帳號：戶名：_____（請附存摺封面影本）
□ _____銀行（_____分行）帳號：_____
□ _____郵局　局號：_____　帳號：_____

□ **改報系組**：（限已完成繳費者填寫，未繳費者無須申請，請直接以新報考學系(所)組繳費）
原報考學系(所)組別　：_____學系(所)　_____組
更正報考學系(所)組別：_____學系(所)　_____組

此　致

中原大學招生委員會

應試號碼：_____
考生姓名：_____
身分證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審核欄	招生服務中心承辦人	招生服務中心主任	招生長
	□退回 NT$_____元。 □無須退費。		

異動欄	
	□放棄報名，系統資料已刪除 □更改學系(所)組，原系組資料已刪除，並將資料轉入新學系(所)組 承辦人：

※以傳真(03)265-2019 或完整拍照、掃描為電子檔 E-mail 至 icare@cycu.edu.tw 方式提出申請，請勿上傳至提交審查資料欄位!!

20P005-238

【附表 2】

中原大學【轉學生】入學考試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

報考學系(所)組	學系　　組		應試號碼		
考生姓名		英文姓名	（請填寫護照上之英文姓名）		
身分證號	(或居留證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籍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所持境外學歷	學校所屬國家/州別(城市別)		學系(所)全稱(中、英文)	中文： 英文：	
	學校全稱(中、英文)	中文： 英文：	取得學位(中、英文)	中文： 英文：	
	修業起迄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學校地址				

應備審查文件(請考生選勾選☑並檢核)

☐境外學歷（非香港澳門或非大陸學歷）：以下皆須備審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影本一份。（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外國人士、僑民免附）。

☐香港、澳門學歷：以下皆須備審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影本。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影本。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大陸學歷：

☐一、持大陸地區學士、碩士學歷（畢業）入學者：
☐畢業證（明）書影本。　☐學位證（明）書影本。　☐歷年成績單影本。
☐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影本。
☐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影本。
☐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影本。
☐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
☐臺灣地區人民，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正本（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時間）。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二、持大陸地區學士、碩士學歷（肄業）入學者**：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單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前項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海基會）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臺灣地區人民，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正本（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時間）。

說明：

1. 請於報名截止 115 年 12 月 15 日（二）17：00 前，將相關資格條件審查文件連同本切結書一併轉製成 1 個 PDF 檔案，上傳至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
2. 考生應於入學報到時至入學該學期註冊日前完成學歷驗證並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驗證無誤後，方屬符合入學資格，逾時未繳驗者將撤銷錄取資格。

切結聲明事項

1.本人所持境外學歷證件，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
2.本人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
3.本人具結保證如獲錄取，將於報到驗證時繳交上列審查文件正本。
4.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結果有不符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即由 貴校取消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中原大學

立書人(報考人)簽章：　　年　月　日

【附表 3】

共同著作人權利行使同意書

茲同意考生＿＿＿＿＿＿以本團隊之共同著作 ＿＿＿＿＿＿＿＿＿＿＿＿作為申請中原大學＿＿＿＿＿＿學系(所)組之備審資料。

本作品僅供該考生作為備審資料供學系(所)組考量考生能力之用，超過此目的之行使與利用均不在本同意書之同意與授權範圍內。

此致

中原大學

共同著作人：

（請所有參與創作之共同著作人簽名於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